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 2014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趙碧華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

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12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44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5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9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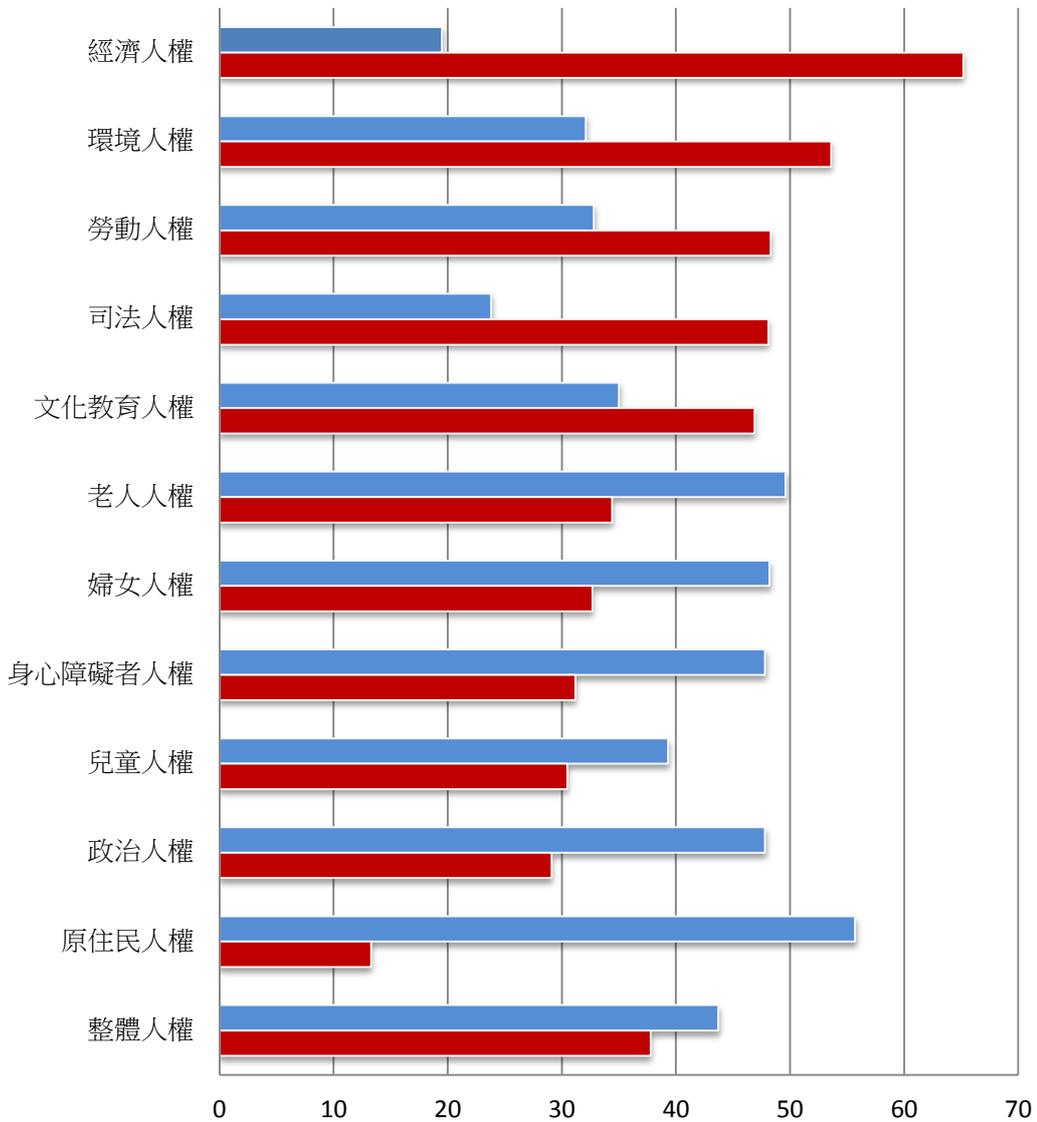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政治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好	43.7	55.7	47.8	39.3	47.8	48.2	49.6	35	23.8	32.8	32.1	19.5
■ 偏壞	37.8	13.3	29.1	30.5	31.2	32.7	34.4	46.9	48.1	48.3	53.6	65.2

【圖 1- 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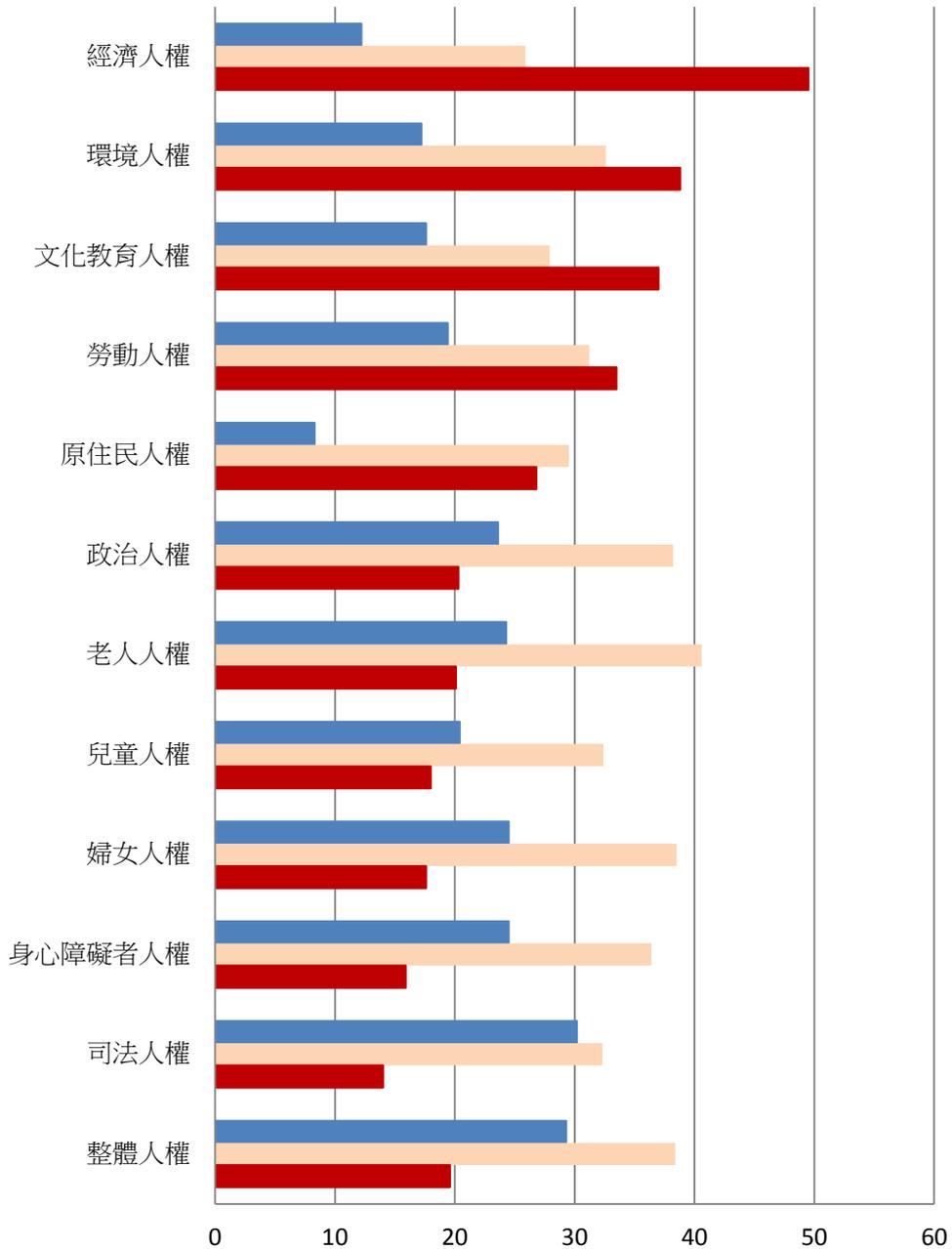
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整體人權	14.7%	14.6%	38.4%	16.7%	2.9%	12.8%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司法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兒童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勞動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進步	29.3	30.2	24.5	24.5	20.4	24.3	23.6	8.3	19.4	17.6	17.2	12.2
■ 差不多	38.4	32.3	36.4	38.5	32.4	40.6	38.2	29.5	31.2	27.9	32.6	25.9
■ 退步	19.6	14	15.9	17.6	18	20.1	20.3	26.8	33.5	37	38.8	49.5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一) 社會參與權，(二) 教育權，(三) 健康權，(四) 政治參與權，(五) 人身安全權，(六) 婚姻與家庭權，(七) 工作權，共 26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27，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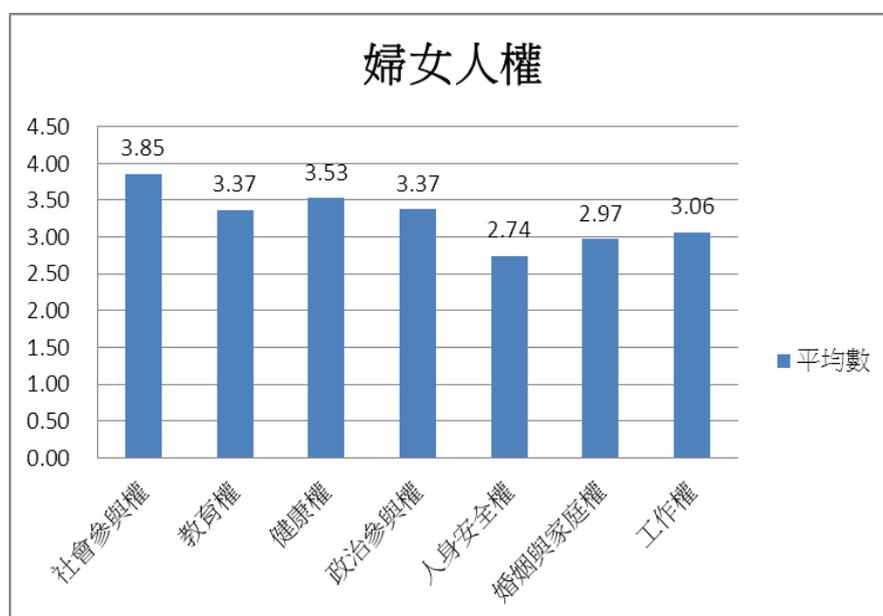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五) 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權」，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六) 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

通傾向差」的程度。

(七)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社會參與權	3.85	普通傾向佳
教育權	3.37	普通傾向佳
健康權	3.53	普通傾向佳
政治參與權	3.37	普通傾向佳
人身安全權	2.74	普通傾向差
婚姻與家庭權	2.97	普通傾向差
工作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2，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98	普通傾向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3.93	普通傾向佳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65	普通傾向佳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22	佳傾向甚佳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12	普通傾向佳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51	普通傾向佳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27	普通傾向佳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83	普通傾向佳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66	普通傾向差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49	普通傾向差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12	普通傾向佳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	2.83	普通傾向差

	壓力的程度。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20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21	婦女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12	普通傾向佳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24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3.00	普通
25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26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趙碧華副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一、前言

行政院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成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賡續提供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的寶貴建議，並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計畫中。當時前行政院長亦指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務期在三年內，針對「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完成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正，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提昇婦女人權，展現創新與活力，於是開創了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黃金時期。

從 2012 年聯合國發表的人類發展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中，從衡量婦女地位的「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GDI）<sup>4</sup>及「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GEM）來看，台灣分別在全世界排名為 22 與 24，在亞洲都是名列第二，僅次於日本、新加坡；(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另我國女性預期壽命由 1998 年的 78.93 歲成長至 2011 年的 82.7 歲，在全世界 223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38 位。可見同時我國女性與男性在教育、健康及經濟層面均能共享社會發展的成果。誠如所知當代國際社會所面臨的人權問題挑戰是複雜的，由於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權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若能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升到一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地且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國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深具重要的促進力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因此，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

---

<sup>4</sup> 2012 我國 HDI、GII 指數

人類發展指數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及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所創編，分別用以衡量一國於健康、教育及經濟領域之綜合發展成果，以及在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等領域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發展損失。資料來源：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1481&CtUnit=690&BaseDSD=7&mp=1>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於 1981 年 9 月正式生效，為呼應世界潮流的重要趨向，同時有鑑於我國對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對於 CEDAW 公約，前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 2007 年 2 月 9 日頒發批准書完成批准手續。其後行政院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90097406 號函送審議，於 6 月總統明令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Human Rights Conventions)之一，目前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為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的人權公約。截至 2007 年底，統計全球已共有 185 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此一公約，換言之也就是全球已有 90%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會員國。CEDAW 可說是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權益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當時的內政部表示，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我國也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但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且國際處境特殊，因此並未能完成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手續。但為了讓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擁有效力，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草案，並已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再次展現台灣與國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足見保障婦女權益已成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及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方向。

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其發展軌跡早於聯合國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中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即主張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在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後於 1993 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中也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

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亦首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為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我國對於 CEDAW 公約的認同，此公約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可謂之為「婦女權利法典」，完整涵括了婦女各項人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此施行法對於聯合國相關人權宣言、CEDAW 公約對於婦女權利之重要性等進行主張，再以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架構為基礎，比照我國現況進行相關檢討，提出建議，並認為台灣近年來婦女人權雖然有較好的發展，但傳統觀念、文化及社會環境結構對於婦女之桎梏仍然存在。因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業經總統公布，自 2012 年元旦起施行，是我國繼兩公約施行法後，依照國際公約，所制定之國內施行法，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共同維護婦女權益的決心。誠如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提出：我們沒有忘記「女權即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政府制定政策應納入性別觀點，建立安全無虞、平等尊重、資源共享的社會。

根據婦女政策白皮書指出台灣在國際孤立及高度依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包括如：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其中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如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二、媒體高度自由市場化。三、女性人身安全遭受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將會急遽惡化，而且預測將會更加惡化。這是女性觀點、女性需求受忽視現象之冰山一角。總言之，民權運動所推動之自由市場競逐法則，嚴重侵害女性生活及生命。這注定將會引發持久的抗爭和修正。而政策白皮書將提出的政策創構，就是這種努力的一環。(婦女政策白皮書，2011)在衛生福利部改組前的內政部亦指出現階段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下列五個方面：(一) 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 (二) 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 (三) 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 (四) 關心婦女健康 (五) 綜合性的資源服務等。早於 2000 年當時的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

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本調查可以了解婦女人權逐年變化的趨勢，以作為有關單位的婦女人權發展政策參考依據。且歷經近十年來的縱貫面長期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的調查，更具時間發展的重要意涵，可以勾勒出進一步整體婦女人權的發展歷史軌跡。

進一步探討我國有關婦女權益發展具體成果，我們可以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1 年提出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看到對於台灣婦女權益發展成果有具體且詳細的敘述。1990 年代中期之後，隨著解嚴及民主體制的發展，民間婦女團體與政府的關係，也出現參與治理的夥伴關係，開始產生對政策的影響力。1997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後，民間婦女團體逐漸以行政院婦權會做為參與式民主的平臺，開始嘗試運作這項新夥伴關係。2003 年透過「國際婦女論壇－性別主流化之臺灣願景」會議的舉辦，將國際間新興婦女議題置入國內相關議程，也更積極的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的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加速了臺灣婦女權益的進展，擴充了婦女議題的範圍，也提升了婦運對政府體制及臺灣社會的影響力。以下我們分別從法律制度規範、政策決策機制及施政政策主軸等三個面向，簡要摘述這些發展過程與具體的成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

#### (一)法律制度規範面向

我國有關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法令規章，可追溯最早於 1947 年制憲時便賦予女性參政權，在憲法中明訂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需有婦女保障名額。接下來在 19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增訂了保障婦女人格尊嚴、人身安全，並宣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2005 年修憲時將婦女參政比例入憲，因而使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增加。「地方制度法」亦於 1999 年明定地方議會要有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也促使女性在地方的參政及當選率得以提高。此外，在 1990 年代之後所訂定十多項改善婦女處境的相關法案，進一步使婦女在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就業勞動、教育文化、福利脫貧、健康醫療等各領域獲得具體保障，其中包括有防暴三法，即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以確保婦女在公私領域中的人身安全；性平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明訂不同性別者在職場與教育體系中應享有的權利。而民法親屬篇的多次修正，包括修正夫妻財產制的相關內容，確保已婚女性財產自主權，也彰顯對家庭主婦無酬勞動之經濟安全保障；修改子女姓氏的規定，則打破了傳統父系的思維，在在都是對營造兩性公平機會邁進一大步。這些法律制度的變革，皆透過不同婦女團體與專業工作者和政府部門的持續對話、協調、合作，才促成婦女權益保障的法規得以更臻完備。這些有關婦女權益的法規制度，也相當呼應涵

括了本調查中有關婦女相關人權的各項次指標內容的設計重點。

其實這種公民社會與政府部門的良性互動也充分體現在 CEDAW 公約的推動歷程，為促使「女權即是人權」的概念成為社會共識與基本價值，正如前面所述在 2011 年立法院通過 CEDAW 施行法，正是讓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因此女性權益保障的實踐已然成為臺灣社會共享的基本價值。

## (二)政策決策機制面向

1997 年行政院設置了婦權會，1999 年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這可說是民間參與政府決策機制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開端，2006 年底更進一步促成中央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我國攸關婦女權益政策就由婦權會協調各行政院部會加以推動，並由部會性平小組擔負婦權與性平相關業務之諮詢、規劃、宣導及審議工作。此外，還透過婦權基金會成立政策溝通平臺，擴大民間意見的參與。同時，地方政府也陸續成立由首長擔任召集人的縣（市）婦權會，並循行政院婦權會兩性共治、政府民間合作的運作模式，推動地方上的婦女權益工作。再經政府與民間婦女團體歷經 13 年的不斷對話，終於在 2012 年 1 月於行政院院設置專責的「性別平等處」，以充實婦權會及性別平等業務之運作功能，並維持於現有任務編組性質的行政院婦權會。行政院婦權會（性別平等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婦權基金會能於任務相同處分工、功能相異處互補，再加上部會性平小組的配合，逐一建構一個具本土特色的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此一發展趨勢整合成一個層級高且可完整運作的實體，足以正向檢視現有的婦女與性別相關機構之功能、角色和整體運作。這個歷程顯示無論在國內或國際組織的層次上，對於性別治理的議題，已提升到實質的追求參與，顯見我國致力於婦女權益落實的各項機制設立。

## (三)施政政策主軸面向

為我國提升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的施政作為，政府主要是透過相關的各項政策綱領與建言，如 2000 年所提出的「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4 年通過的「婦女政策綱領」，作為國家婦女權益政策發展的總方針。2005 年通過各部會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方面督促部會逐步完備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各項工具，另一方面更引導部會提出具特色的婦女（性平）政策，2006 年除規定行政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均應設置層級最高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也要求中央各級委員會的組成要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在中央部會積極推動

「性別主流化」政策下，在每一次法規與政策的推動改革上，雖無法立即改變社會文化及行政體系中既有的性別關係，但能將性別觀點逐漸帶入到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使國家資源能做最有效且公平的配置，逐步邁向文明與實質性別平等的發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

近年，兩性是否平等已成為國際社會檢驗各國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依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部分認為保障婦女安全、尊重多元發展、落實性別平等、促成兩性共治，是政府婦女政策的施政願景，政府將在立法及政策上全面納入「性別主流化」理念，實現兩性共治理想。為強化推動我國性別平等工作，行政院自2012年一月一日起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提供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的寶貴意見，並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計畫中。在在都展現台灣與國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因此根據2013年3月「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中，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性別平等與零歧視部分，在第26項中指出：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我國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對於這些作為專家予以肯定讚賞。而目前的挑戰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這些措施，並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體系皆能深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包括透過在所有方面使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在適用上，它應被政府各部門視為與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權利相關的所有法律、法院判決及政策的原則架構。以上建議益形顯示本調查有關婦女人權的報告，不論透過普羅調查及菁英學者專家之評估婦女人權指標狀況，均可達到檢視與監督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之目的。

##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一般民眾電話調查訪問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的電話訪問一起進行。調查研究工作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

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102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年總共調查訪問的份數有 1074份作為正式分析之用,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 (二) 學者專家德慧法部分

### 1. 學者專家立意取樣及方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 (Delphi method), 透過學者專家進行針對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 進行婦女人權指標評估, 採立意取樣, 共邀請 45 位參與德慧法學者專家, 其填答人結構情形如表二之 1。德慧法乃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兩次, 第一、二次均回收 45 份有效問卷, 納入正式分析。103 年度參與德慧法學者專家的樣本結構與 102 年度是一致的, 並無修正。

表二之 1:103 年參與德慧法學者專家的結構情形:

婦女、兒童、老人、 身心障礙者	社工、心理師		7 位
	社會團體	婦女領域	7 位
		兒童領域	7 位
		老人領域	7 位
		身心障礙者領域	7 位
	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領域的學者		10 位
	小計		45 位

### 2. 評估指標問卷內容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 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 主要仍以過去歷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 修訂而成。問卷指標內容仍包含: 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 98 年修正後總共有 15 道題目。其後為配合社會發展需

要與現況，逐年均再經專家焦點團體討論，實施至 100 年新增八道題目，修正為 23 道題目；101 年再度修改新增兩道題，總共為 25 道題指標；102 年評估指標再經學者專家會議討論，修改了四道題，新增了工作權 1 道題，總共為 26 道題指標；今(103)年修改 2 題，調整序號 3 題，作微幅的修正後以作為本次德慧法的研究工具。故評估指標問卷中本調查問卷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修改及新增、調整指標情形分述如次。

###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103 年修改)**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100 年增加)

### **指標二:教育權**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100 年修改)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101 年新增)

### **指標三:健康權**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100 年修改)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100 年增加)

###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0 年增加)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101 年新增)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102 年修改)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101 年新增)

#### **指標七:工作權**

20.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100 年增加)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102 年修改)

21.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0 年增加)

**婦女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3 年修正)**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102 年修改)
  24.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101 年新增)(103 修改序號原為第 25 題)
  25.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102 年新增) (103 修改序號原為第 26 題)
  26.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100 年增加)
-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102 年修改) (103 修改序號原為第 24 題)

其中今年在有關指標指作微幅的修正，工作權方面的評估指標次序亦有調整，延續學者專家隨著社會及婦女工作權益的重視程度作出具體的建議，以充分建構工作權指標的效度。本評估指標問卷的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 26 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 5 分到 1 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 3 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 三、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部分

有關民意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102 年)進步的評價，亦即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之比較。下面就正式的 1074 份受訪者的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 (一) 103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今年度人權指標評估來講，民眾對婦女人權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婦女人權的評估是與對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一樣屬較為正面，即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總體來講，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者，有將近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顯示有超

過四成八幾近百分之五十的民眾對今年度的婦女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

## (二) 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今(103)年民眾對婦女人權評估相較於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呈現正面評價有較高的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兩個層次，對婦女人權則有 48.2%的民眾表示正面評價，對婦女人權正面評價比例均高於整體人權保障正面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7.8%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者；婦女人權亦有 32.7%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進一步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幾近於中點的 4.99。

表三之一 103 年度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評估程度	非常 好	好	不好	非常不 好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1074
整體人權的保障	5.9%	37.8%	22.6%	15.2%	18.4%	1074
0~10 評分標準下，整體人權的保障平均數為 4.99						

## 四、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有關學者專家德慧法評估方面，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大多介於 3.65-3.98 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98；「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93；「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較低為 3.65。以平均為 3.0 為普通程度而言，對婦女在「社會參與權」指標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之 1:10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9	<b>3.98</b>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4.00	<b>3.93</b>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44	<b>3.65</b>

進一步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在社會參與權方面持正面肯定理由比較多數，多認為在社區工作經驗中，婦女投入社會工作較男性積極，雖然大部份婦女從事社會活動仍須考量到家務優先的序位，但基本上，個人是具選擇力的。婦女參與社會活動尤其政治參與已經平等。比亞洲普遍地區相較，台灣較無明文限制婦女不可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在參與會動的安全性、自由選擇性、多元性、避免歧視上都有進步。目前婦女在教育機會及工作職場的參與都有達一定程度以上。近幾年在各式活動中皆可見婦女人數較以往多。數次觀察集會遊行活動，女性參與的比例整體而言並不低，有些政治性的活動，甚至在一半左右。在今年學運風潮，看到許多女性參與。女權意識提升。制度上無對性別做出不同限制。參與機會均等，不因性別有所差異。婦女參與社會活動受到法律所保障。大部份的社會活動已較少有性別區分，只要有參與的意願，大多可自由選擇參與。因為婦女受教育的普及，及政府推動兩性平權政策，讓婦女得以為自己的社會參與做主。現今社會男女平等，因此參與社會活動頻繁積極。目前女性在社會參與方面已能自由選擇，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參與社會活動的自主性也提高。在教育普及及環境的氛圍下，於學校、職場、公共場合等都能自由表達。報章媒體中女性投書發表、下鄉巡迴、社區會議、校園志工團隊中所見婦女意見表達無礙。雖然主管級女性仍比男性少，但重要委員會有規定性別比例，確認有女性的參與。近十年各級民意代表，各公務機關主管女性比例增多。目前有一些機會女性可參與公共事物。在國會的參與以及社會團體參與的部份，目前非營利組織以女性員工為主，在社運團體部份，女性秘書長或執行長也較男性為多。媒體露出的發言人代表，女性居多，意味著過程中有參與討論。婦女能參與公共事務。在公眾場所已較見不到因為性別為女性就不能表達自己看法的處境。仍有些疑慮的看法則認為，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自由度雖略有進步已有較多多元例證鼓舞，但仍非普遍性自由，女性選擇時仍多要顧慮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或他人評斷。婦

女參加社會活動，自由選擇權是足夠的，但是還是有少數，偏鄉還是受限於資訊的取得，自由選擇權有受影響。婦女可自由參與社會，但有城鄉差距。還是較基層、事務的領域。家庭照顧責任往往限制婦女“選擇”的機會。在多重家庭角色責任束縛中真正能選擇的程度仍有限。托老與托育支持不足，婦女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程度仍受很大限制。有些婦女尚受丈配偶／夫家限制。婦女公開表達意見雖有進步，但仍受到傳統道德觀念之影響。婦女在公開場所表達似乎較不受鼓勵，易受負面抨擊。真正要表達意見，仍見男性居多。民主社會中，人人可自由表達意見，但是婦女有時受限於社會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表達意見相較於男性較有限制。婦女知識教育程度提高，可以自由選擇參與，但婦女活動辦理未普遍開放，城鄉差距讓婦女自由選擇受限。公共事務決策高層多為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男性。公共事務的較基層部分，男性忽視的部分才給婦女參與。行政院女性政務官比例不到兩成，高級文官中亦以男性為絕大多數。國會中女性比例提高原因是因不分區，若以選舉而當選的女性首長及民代比例，仍然很低。逐漸受到政策鼓勵及社會許可，但女性實際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之比例仍較男性低，各類組織決策仍多為男性所掌控。在女性首長人數增加顯見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有增加，但在決策時仍受社會大眾給予傳統束縛。自性別平等法實施，兩性平等漸受重視，但受傳統束縛，女性公開表達意見之程度尚須努力。但隨女性受教育機會愈來愈平權，女性在公開場合表達自己意見的程度較十年前有更開放的狀況。

(二)「教育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6-4.22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而對於「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平均數為 2.76，傾向是呈「差傾向普通」程度。

表四之 2:10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33	4.22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24	3.12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2.81	2.76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如性別平等意識除部分仍僵固於傳統父權思維的家庭外，大多已破除「重男輕女」的文化束縛。婦女漸能克服高成就恐懼障礙，擁有平等受教權。婦女都有接受教育平等機會。女性參加高等教育的人數及機會都有提高。各式研習課程，女性參與人數不在話下。教育普及且普遍觀念認同女性在校表現可和男生一樣。政府多年來因應教育普及，婦女接受教育管道多元，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中以推動甚久，男女應彼此尊重。經由兩性平權政令的宣導在校園中已鮮少對性別歧視及對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也許觀念有所不同，但彼此還是尊重，因此機會較為平均。接受教育是憲法賦予國民的權利，教育上基本受教權幾乎均等無異，接受高等教育時(碩博班)，女性可能考量家庭、生育年齡等。婦女現在普遍都能有高學歷，較以前提高很多。持負面理由者為較多數，則多認為是教育上基本受教權逐漸平權，但於自我選擇時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可能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例如接受高等教育時（碩博班），女性相較男性可能多顧慮家庭、生育年齡等因素。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中大專院校，女性有平等機會，但在研究所則隨級別愈高平等機會每下愈況，觀博士班及博士後研究，女性的比例均受影響離半數愈遠。受教權因教育普及已有相當平等，受限於傳統家庭與性別角色概念，顯見女性受教育之機會仍有不足。目前在完成高等教育上都有平等的機會。但偏鄉地區的女性受教權則仍待努力。教師對男女特質刻板印象仍多，雖非特意存在性別歧視，但會因刻板印象造成非意識化之歧視。雖已有盡量避免性別歧視，但因男女生理上的差異，許多事務還是因性別進行分工。校園師生互動過程仍經常發現教師對於性別之尊重程度不足。愈沒有受到性別教育洗禮的高等教育校園愈較差，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十週年了，仍有許多教授發表歧視性言論，甚至敵視不同性傾向的學生，故整體觀之，僅能算差強人意。此部分仍待加強，老師對學生的學業表現、品行、穿著儀容、未來升學或就業建議，仍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對於在校園中懷孕之受教權仍有加強空間。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之維護，以由過去訓為重，漸加以輔、教為重。這部分差異較大，視各地重視程度及提供的資源而異，整體而言，較能尊重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但許多學校主管及老師，很難擺脫道德評價的立場，故尚有許多進步空間。女性受教育人數提高，男女特質刻板印象仍多。現今應著重兩性間平等溝通及相互尊重協調的重要性。基於兩性平權議題，目前校園中懷孕學生在兩性平權政策及政府積極推動照顧下得到應有的照顧，但仍會受到異樣的眼光。校園從校方管理階層、教師、同學對懷孕的行為本身就充滿著指責與負向態度，立基於對社會規範的遵守，然，尊重懷孕學生的受教權與提供友善的就學環境這個概念尚未充分落實於校園。此觀念之落實仍有差距，對於在校園中懷孕

之受教權仍有加強空間。

(三)「健康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27-3.80 間，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8，「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 3.27，學者專家在婦女三項指標評估是第二次結果個指標均高於第一次評估結果，均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之 3:10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44	3.51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67	3.80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16	3.27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者，例如生活水準提升、健保補助與觀念更新，大部份人有能力與知識負擔產前產後照顧。婦女身心自我照護之意識提高，不僅為傳統坐月子為由，因此產前、產後自我照護或尋求照護之程度增加，但產前多半婦女仍在職、產後仍因承擔子女主要照顧者（由以哺育母乳者），身心負擔仍較高。基本上受勞基法保障的勞工可以獲得照顧。健保產檢及產後照顧及母嬰教育指導普及。健保與政令配合除罹前宣導、預防與篩檢外，重視婦女罹癌之身心照護，癌後的醫療尊重性佳。台灣醫療環境、制度健全，在相關宣導概念都有在推廣。衛福部對於婦癌方面等疾病衛教持續進行，並透過政策實行。資訊透明化加上高度宣傳讓女性獲益良多。因全民健康保險之賜，婦女罹患疾病均得以獲致適當之醫療照顧。不過若能在健保資源提供更多預防及提高

對醫師的給付點數，應該會更好。在婦女懷孕之產前產後照顧，政府在這幾年來無論在政策及實施上已經有明顯改善，醫護資訊公開化。婦女獲得產前及產後照顧深受好評，有部分醫療系統會提供資訊與訊息。產前照顧尚稱完善；產後照顧目前高度市場化，宜發展產後照顧服務措施。婦女健康資訊充足，婦女自己也很積極尋求。由於全民健保的實施婦女在健康方面的照顧得以獲得全方位的照顧。近些年來，政府的政策十分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社區意識抬及健保普及，支持系統與資訊提均佳。持相反負面看法者亦有多數，如目前經濟弱勢或鐘點制或自由工作職業的女性，較無法充分得到應有的經濟安全、社會保險之福利保障，以充分運用在照顧自身健康上。婚後、孕前健檢補助申請低，宣導不夠。懷孕婦女的心靈、心理需要特別關切。每年兩萬名早產兒國家要留意，如何保護母親與嬰兒。政府提供產前檢查及產後之照顧佳，但弱勢族群對於產前檢查經常不重視，尤其產後照顧之宣傳不足。隨著對生育的重視及友善哺乳環境的推廣，是有改善；不過，對於許多作法不應只重視孩子，如母嬰親善及推廣母乳，對許多婦女造成壓力。婦女不應只是工具，應尊重其身體自主及個人意願考量。孕、產婦能獲得的衛教甚少，且整體體制上支應的服務也相對薄弱。在早期發現上的宣傳仍待加強；治療過程或術後的心理調適及費用補助、術後相關資訊也仍待加強。雖健保在提供其檢查及資訊的管道增加，但是檢查過程中的互動仍令女性無法安心參與其中，友善環境仍待提升。婦女常因家庭因素，較不會注重自身健康問題，也常擔負照顧家人的責任，故一旦生病，並未有足夠的照護資源支持。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讓婦女可以安心健檢及就醫無後顧之憂，真的生病，也應有足夠的照護機制。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對於婦女提供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的資訊相當多元。透過健保給付制度婦女身心健康管理都能獲得充分的支持。但是還不足，尤其經濟狀況一般者，就只能留在家中自我照顧或由家中老人家照顧。普遍而言已經有所提升，但是仍未達到相當完善的狀況。不管是友善環境建構或是工作時間的彈性調整都有成長空間。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 不單是靠公共資源 也需要家庭系統和職場的支持。一般女性忙於事業及家庭，較無積極去注意身心健康管理。且文化習慣上多為犧牲的概念，尤其是育有子女的職業婦女常常忽略健康管理的重要性。目前健康管理仍多依賴個人，家庭醫生制度並未建立。雖然有良好之支持系統和資訊但需視婦女之意願，並無強制性之接受照顧機制。衛生主管對預防醫學投入甚為不足。一般健康管理知識多來自媒體，媒體資訊多元但系統性差未經篩選。且多以身體意象的維護為重，如減重或皮膚保養等資訊仍偏頗，且較少有心理健康宣導。城鄉差距以及媒體過度強調特定的美感，非等同建康資訊。仍有少數弱勢婦女無法取得相關資訊，受限於其教育之多寡。城鄉資源差異度大。婦女之健

康管理之支持仍不足。未針對女性有特別的支持系統及資訊提供，衛生、保健政令資訊應透過里長傳達每位婦女同胞。

(四)「政治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98-3.8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評估傾向是呈「普通」的程度。

表四之 4:10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 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95	<b>3.83</b>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43	<b>3.32</b>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1	<b>2.98</b>

「政治參與權」指標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一些持正面看法的意見：如在參與公職因考試較有公平性，大多數公職考試未設性別限制。一般公職多半無性別門檻，除特殊單位如調查局等，設有身高或與性別可能有關之相關限制。相關法令政策有明文規定。我國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高於各國且持續升高。有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規定。考試與任用機會均等。女性從政人數增加且多有表現，有意願者都可以自由競爭不受保障名額來參選問政。以近年數據可看出女性已較以往增加，優於其他國家，逐年增加高階公職工作，婦女比例不斷提高。目前各高階公職都會以進用婦女為優先，最近監察院長的提名也是婦女人士。參選人數比當選人數，以這樣的比例數比較男女，各自的數值還尚可。性別保障有提高參與機會。而持負面看法的也是較大多數，意見如目前公職參與公務員部份為考試較公平，其他公職角色則未有特別保障女性的部份。婦女參政要克服的因素眾多，故在愈基層，例如里長，參選的比例即較少，在較大選區或層級，有地方勢力或政黨奧援者，即有較佳機會。在參與考試的過程中有平等的機會，但在錄用的過

程仍存在有部份職缺以男性為偏好的現象。另如考試不受限，但進去後升遷仍以男性為主。婦女參與政治性的地方事務之意願仍不高。女性代表已漸增多，但比例仍低於男性。仍以男性為大宗，女性比例原則上偏低。在選舉法中有規定一定比例，但實際執行層面個人並未特別關注此議題。國會及議員不易符合性別比例。仍存在性別上的不同，雖比先進國家數據上看起來好，但仍有進步空間，如比率尚未對等，仍需加強。高階公職以面試居多，仍以男性為大宗。女性主管已漸增多，但比例仍低於男性，且內部考核或升遷制仍多男性優勢。仍以男性為生等高階工作，多於女性有諸多考量。主要基於歷史因素，仍然偏低，但政府應改善升遷障礙，讓更多女性可以成為高階公職人員。不同的職務內容仍存在性別偏好，但社政衛政相關公職高階主管為女性者有增加的情形。雖然比例有較從前提高，但仍有努力的空間，不免仍有因照顧而產生不對等的程度。雖然法令上男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目前婦女出任高階公職比率已有明顯增加，日趨平等，但比例仍須再改善。

(五)「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49-3.07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指標評估呈「普通」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 是呈「差傾向普通」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指標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是所有指標分數較偏低的，顯示是歷年來均最需加強的婦女人權部分。

表四之 5:10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57	2.66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50	2.49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14	3.07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在「人身安全權」指標方面絕大多數呈現是負面的意見：婦女易受婚暴及家暴之威脅。不分教育程度，在文化觀念及生物差異下，婦女仍較男性易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家暴婚暴人數並未減少；壓力失控下威脅仍高。男性之權力控制思維仍維持，部分婦女仍暴露於高受暴危險的環境中。每年仍有十萬件左右的家暴通報，絕大部分仍係女性。故防治家暴工作雖投入不少資源，但在經濟不佳、就業及所得不理想的狀況，家暴發生的根本原因之應要致力消除。雖已訂定許多性平法案，但社會仍不少部分高社經地位人士認為女權意識抬頭高過男性。傳統觀念仍會認為其為家務事，徒具法律但執行不力，仍被視為家務事，勸合不勸分。雖拒絕家暴概念已逐步落實人心，但城鄉對婚暴或家暴的容忍度與界限定義仍有價值上的差異。還在政令宣導摸索期，婦女遭受婚姻暴力及其他家庭暴力的威脅仍時有所聞，目前婚暴和家暴的受害者仍以婦女居多。雖有防暴力中心可以投訴並接受保護，但還是有無法控制情緒而用暴力解決的人。媒體、電視很大的負向影響。媒體對女性過度崇尚物化包裝，婦女受性騷擾經驗仍多，且經由模仿色情影片之情節，亦較易受性侵害與其他性暴力威脅。基於權力不對等及性別刻板觀念，婦女受害狀況仍然嚴重。由大眾物化女性的文宣品、職場不時發生的言語或行為騷擾等，知道這點仍待加強。女性身體成為攻擊與暴力標的之社會文化因素仍未去除。因為 3C 產品量產及擁有智慧型手機的人不遵守正常使用規則，也造成一些性騷擾事件。性騷擾罰則太輕，性騷擾防治法須修法，特別是職場性騷擾常導致受害者不敢申訴。仍受男尊女卑文化影響，且施害者處罰輕。兩性教育平等法、家暴法等實施後有改善，但新聞受性侵性騷擾或暴力威脅仍時有所聞。雖已進行相關宣導，但是女性在公車或是公共場所遇到威脅的狀況仍經常見。整體環境對女性友善程度甚差，如公廁讓女性有不安、恐懼，亦即表示未曾在公共場域考量女性受侵害可能而提供防衛空間。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威脅案件仍然非常多。需加強宣導性騷擾性侵害及其他暴力以免婦女遭受威脅。有關單位可提供庇護及輔導協助，但在法律訴訟中常讓受害者二度傷害，法律扶助與性侵害案件調查方式仍須大力加強。需加強相關處遇單位人員之教育，避免女性受二度傷害，或不敢報案。庇護處所床位不足，選擇性少，近便性不佳，安置期程短。目前作法似乎過於僵化，建議庇護所可以朝多元化的形式。公部門的狀況有改善，但私人尤其是職場性騷擾的狀況對當事人的協助仍應加強。家暴中心對於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緊急庇護極為用心保護。社福機關很不錯，系統間重視合作，但專業人力及設施仍相當不足，相關社福經費與人力均不足。警察司法工作者的認識有待加強。仍有承辦窗

口會抱持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雖有協助機制，但會以不同形式，試圖說服當事人不去運用協助機制，覺得這也沒甚麼或甚至要女性檢討自己；仍有許多民眾並不認識提供服務的單位及通報的必要。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3-3.2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是 3.12，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程度。「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是 2.83，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指標評估傾向是呈「差偏向普通」程度。

表四之 6:10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14	<b>3.12</b>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2.79	<b>2.83</b>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14	<b>3.20</b>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79	<b>2.73</b>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大多是持負面的理由:例如法律上雖然已修改，但實務界及社會一般人的對待方式，仍不盡平等。老人、身障、兒童照顧，甚至是家務，多數仍因傳統觀念，而致使女性負擔最大的責任。家庭照顧、家務料理偏向仰賴婦女。小家庭中可能可接近平權，但涉及折衷家庭以上，或家族觀念仍受傳統文化制約影響，婦女多半仍居於配合夫家，地位較低。在家庭中仍以男性為重。鄉下地方以及新住民婦女在家庭中多半地位較低。新移民婦女或經濟弱勢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仍不平等。仍受男尊女卑傳統文化影響。在先天生育年齡限制下，婦女在未婚即承受生兒育女之家庭壓力，婚後更甚之。男性主導的傳宗接代觀念深根蒂固，婦女仍有生兒與子女從父姓的極大壓力。傳統家庭對婦女

育兒仍給予壓力，如：生子壓力。仍將責任多半歸於女性，過分強調母職及所謂的天性，造成婦女的壓力。孕育兒女的壓力，懷孕期間婦女較重。生育後的培育照顧還是偏賴母親（或外傭）。仍受家庭社會生兒育女觀念之壓力，但有越來越多自主女性可以擺脫傳統壓力作自己。婦女家務價值未被看重。婦女可支配的金錢數較為有限，許多婦女在育有子女即離開職場，須仰賴其他人作為經濟來源，自主性大為降低。大多數雙薪家庭女性均有經濟自主權。但若女性因子女養育而為全職家庭主婦則不盡然。潛在文化習慣仍有「誰賺錢，誰的聲音大」，但這是男女都會遇到的，目前無勞保者可以加入國民年金制度，無工作者也有其健保投保方式（經濟風險低），間接影響經濟的自主、自由度。新住民姐妹的經濟自主力急待提升。視社經地位、所受教育之影響有所不同，外配在外賺錢薪資皆需無條件提供夫家使用。婦女多數就業但仍須分擔家庭經濟，無法享有完全經濟自主。大部分的家庭均能享有經濟自主但仍需負擔家庭的各項支出。教育程度較低或經濟條件較差者經濟自主性低。繼承權上以男性為主。若未有財產分配之遺囑執行下，法律雖有平等不動產分配權，但實際繼承時，多半已結婚之女性繼承者，會被兄弟要求拋棄繼承。近六成拋棄繼承者為女性，另女性持有不動產的比例亦低。雖然法有明定婦女亦可繼承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但基於家庭和諧及傳統觀念的思維下均會選擇放棄。老一輩的觀念較難改變，強迫女性拋棄繼承者能多。同樣的，無法繼承財產的婦女也較男性為多。當家庭經濟支配權掌握在男性手中時，女性對於財產的掌握往往是很低的。雖有法律但仍受男尊女卑傳統文化影響，傳子不傳女。法律規定有公平權益，但普遍仍受傳統傳子不傳女之影響。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已經有改善，然仍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之影響，仍需持續努力改善。雖有改善，但仍須不斷宣導推廣。婦女經濟能力提升，但負擔子女照顧需求也增加，經濟自主程度仍有進步空間。社會文化觀念，會使得法律歸法律，實際上有很多規避平等分配的方式。法律有保障平等繼承權，但實際民間的運作仍不公平。雖有法律的保護，但是傳統的觀念還是影響婦女繼承的決定。

（七）「工作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6-3.44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這五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

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這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差偏向普通」的程度。

表四之 7:10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20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	2.57	<b>2.76</b>
21. 婦女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45	<b>3.44</b>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19	<b>3.12</b>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71	<b>2.85</b>
24.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3.12	<b>3.00</b>
25.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3.02	<b>3.07</b>
26.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31	<b>3.20</b>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主要仍多數呈負面的理由:有人認為社會輔助系統日漸健全，讓婦女有機會兼顧家庭與工作，但依方面社會照顧系統品質參差，且在文化價值期許與選擇下，婚後婦女照顧家庭之比重仍較高。托兒時數與婦女工時，無法達到平衡。公托系統不足，另托育人員的福祇應受重視以提升托育品質。托兒資源對於經濟弱勢較不利，公托資源少。公立托育設施不足，私立托育供給雖多，但價錢往往是極大負擔。托兒及托老均嚴重不足，補貼太少，誘因不大。社會照顧系統仍不足，如托兒品質監督需加強。托育的費用甚高，讓婦女無法使用托育系統來托兒，加上托育的時間往往讓婦女在工作上倍受壓力。甚而腸病毒停托一個星期，讓婦女求助無門。另如寒暑假是婦女的惡夢,學校雖有課後照顧但多僅到課表時間,仍需要借用安親資源協力。保母素質良莠不齊，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針對女性員工需求有托兒育嬰設施。婦女自己的選擇是由自己照顧或委由社會照顧系統照顧，但照顧品質應是最大的考量。托兒環境、政策不足夠使用，顧老、育兒影響婦女就業，「照顧公共化」的社會照顧系統緊迫需要建

立。婦女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方面，同樣教育程度學歷條件下，除特殊職業如需負重等生物限制，幾乎享有均等之機會。雖仍受社會文化價值影響，但已漸有多元價值亦推崇女性從事原本多為男性從事之技工類、工程類職業。非婚齡或育兒的婦女較能有均等機會選擇，但一旦進入婚姻或育有子女後，即受到重大影響，常被要求要盡人妻或人母之責。婦女在就業上的選擇很多時候受限於家庭照顧負擔。婦女需負擔家庭及工作，不易享有均等機會。仍會因為懷孕或婚姻關係受到影響。求職求才不得有性別歧視，使婦女參與專業相關工作之人力增加。職業選擇機會均等，但仍受傳統觀念影響選擇權。婦女結婚目前仍以伴侶之居住區域為婚後居住地，因此有可能人脈資源等相關就業資源須重新建立，有可能影響就業機會。企業對於結婚女性之時間配合仍有疑慮。仍有職場升遷因結婚後而停止升遷。非婚齡或育兒的婦女較能有均等機會選擇，但一旦進入婚姻或育有子女後，即受到重大影響，常被要求要盡人妻或人母之責。仍受男尊女卑傳統文化影響，就業市場歧視仍普遍。仍會因為另一半而被期待作調整，像是：遷移住所、轉換工作跑道或降低工作時間以利懷孕或照顧公婆或先生等。傳統觀念與文化要改變仍有城鄉差距。但也有認為現今女性婚後多半仍繼續工作，保有自己的經濟來源。婦女就業等同為家庭增加一份收入，多數家庭或長輩不會反對，反而願意協助婦女照顧孩子，讓婦女外出就業。懷孕後可能因產檢、妊娠不適症狀無法配合額外加班，甚至請假增多，有可能影響考績或升遷。社會價值觀未將懷孕視為社會資產和責任。影響了人事、經費、休假的調度，也影響與職代同事的情誼，因此也影響「考績」和「升遷」，現為懷孕者做比較少而理所當然考績低，不適合升遷。懷孕歧視狀況比官方數據嚴重，因為許多婦女為了生活及擔心申訴影響日後就業，故選擇隱忍。懷孕歧視仍是勞工階級婦女的痛。因為懷孕仍會影響工作與升遷。在企業一級主管甚少有女性，且懷孕中斷工作時間，反而會影響當年度的考績，時有所聞，尤其是女性多的行業，如：護士、幼教老師。部份行業已不再看見這項理由，但是在考績上，不同單位持有不同的意見。公司需要明確的政策陳述，與具體支持措施，否則很難不影響考績與升遷。雖有法規規定，然多數小企業並未依法提供相關申訴管道。申訴管道若已建立則無分男女，但部分職場上申訴管道不明且不被倡議。地方政府雖有管道，但要費的時間精力不少外，若遇調解者本身不專業或不公正，即未能給予當事人合理的救濟。以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為例，判定者若缺少人權意識便無法站在婦女立場看事情。申訴事件可能被一般化或者因權力不均而無法得到更公平處理。職場上仍以父權式領導，漠視女性員工申訴問題。有申訴管道但婦女使用申訴仍受束縛。同工不同酬狀況甚多，除了官方統計女性的平均薪資仍約只有男性的八成外，雇主常以男性要養

家為由，給予較高待遇。某部分專技行業別婦女執行業務所得薪資同酬，但多半公司行號計薪仍非同工同酬。勞委會勞工安全所調查（2011）發現近三成七的女性是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其中一成四同時是經濟來源與主要照顧者，若以近入就業市場 500 萬女性推估，約有 25 萬扛起家庭責任。婦女在更大領域範圍的行業及職業就業，對於增加其在勞動市場參與的機會是非常重要的。婦女在創業融資上應有予更多的設計，方可吸引更多女性投入職場及讓婦女在職場上有更平等的立足點。官方上政府有作不少努力支持及協助女性創業，但私人企業仍有改善空間。在相同教育程度與相同還款能力之評估下，創業融資與男性可公平取得，但多半男性因平均所得較高，仍會有較高的勞動能力及還款能力之評估而影響創業融資金額之高低；政府現行已推動之婦女青年創業飛雁計畫可稍彌補不足，但宣導及普及率仍較低。

## 五、103 年度與 102、101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根據民意調查部分有關今年度（103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可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趨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 （一）103 與 102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前述就 103 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的評估與其他如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皆是屬於較為正面的評估，亦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所佔比例較高，103 與 102、101 年度個別婦女人權評估如下表五之 1 資料顯示：103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102 年度有四成七民眾，101 年度民眾有四成三是表示正面評價的，103 年相較於 102、101 年度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比較高些。103 年民眾對婦女人權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約有三成三左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較於 102 年度約有三成三、101 年度約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也是偏向比較低的比例。103 年相較於 102 年度為低些是有三成二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兩者顯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是 103 年度比較高，民眾抱持負面評價的比例則是 103 年度比較低些。

綜言之，這三年來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持正面評價的比例，103、102 年相較於 101 年度比例是增加的；而 103 年度和 102 年一樣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負面評價的比例是最低的。

表五之 1: 103 年度與 102、101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103 年度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1074
102 年度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1077
101 年度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 (二) 103 年度與 97 至 102 年度七年來人權保障程度進步情形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為基準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本年度(103)民眾對婦女人權評價的比較評估是「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但是認為差不多的比例也有達三成九，相較於前一個 102 年度的四成三，比例降低了，但相較於 101 年度之前的比較，相對的比例是增加了。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認為差不多變化不大，是佔最大多數。婦女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說明，並見於表五之二資料顯示：

98 年與 97 年相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99 年與 98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

多」與「有退步」。

100 年與 99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兩極態度都有稍微增加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減少。

101 年與 100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進步的態度有大幅減少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則增加近二分之一，認為退步的比例則維持二成二比例。

102 年與 101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退步的態度有大幅減少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則增加近二成，認為進步的比例則維持二成三比例。

103 年與 102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退步的民眾有較減少的比例，但差不多的意見比例降低為三成九，認為進步的比例則微幅增加至近二成五。

表五之 2: 97 年至 103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103 年與 102 年	2.6%	21.9%	38.5%	10.1%	7.5%	19.5%	1074
婦女人權 102 年與 101 年	3.1%	19.9%	42.6%	10.9%	8.3%	15.3%	1077
婦女人權 101 年與 100 年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婦女人權 100 年與 99 年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婦女人權 99 年與 98 年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婦女人權 98 年與 97 年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 六、結語

根據德慧調查結果顯示，今年(103 年)台灣婦女人權各單一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平均標準分數三分。七個次指標則有兩個平均未達三分，「人身安全權」及「婚姻與家庭權」，除「人身安全權」歷年均未達三分外，今年較去(102)年增加了一項次指標「婚姻與家庭權」平均值未達三分。(見表六之 1)

表六之 1:103 年與 102 年婦女人權各次指標平均值

次指標	102 年	103 年
社會參與權	3.70	3.85
教育權	3.55	3.37
健康權	3.56	3.53
政治參與權	3.39	3.37
人身安全權	2.95	2.74
婚姻與家庭權	3.13	2.97
工作權	3.11	3.06

1. 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保持持續努力趨勢，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近三年的比較，103 年與 102 的婦女人權比較結果，民眾認為有進步的佔二成五比例，認為退步的比例比較少，只有不到兩成的民眾，一成七的比例，而認為差不多的比例也微幅降低為三成九。102 年與 101 的婦女人權比較結果，民眾認為有進步的佔二成三比例，認為退步的比例比較少，只有不到兩成的民眾，一成九的比例，而認為差不多的比例也增加為四成三。101 年的評估相較於 100 年比較結果，認為進步正面評價的民眾有二成二，而有二成四認為是退步的，而有三成八認為差不多，相較於 100 年與 99 年的比較比例達幅增加了將近二分之一。100 年的評估相較於 99 年度，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有將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 100 與 99 兩年差不多。故在 103 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三成九表示差不多，而只有將近一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呈正面改善趨勢，只需再努力於維持中求進步。

2. 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指標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在工作權部分及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各有兩個指標問項，政治參與、教育權各有一項指標問項，顯示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工作權與人身安全權、免受家庭壓力的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保障在未來仍需加強努力改善。各指標評價平均數在三分以上者，則有社會參與權及健康權評估結果相對傾向於正面較佳的程度。

3. 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社會參與權(3.85)、健康權(3.53)、教育權、政治參與權(3.37)、婚姻與家庭權(2.97)、工作權(3.06)，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74)。詳見表六之 1。與 102 年相比較，七個指標平均數，除了社會參與權外，其餘六個次指標的平均分數均是下降的情形，顯示學者專家的評分趨向持較嚴謹的態度評估。進一步比較結果，其中較高三項指標包括社會參與權及健康權、教育權的評估結果是一樣的，103 年增加政治參與權平均分數與教育權一樣高。且次序方面 103 年與 102 年一樣，社會參與權位居第一，略高於健康權及教育權，三項指標評價是偏高的。而其次是教育權、政治參與權，工作權，而除人身安全權平均得分落於 3 以下卻增加了婚姻與家庭權，顯示學者專家對婚姻家庭權產生負面評價，而對工作權責有較大的疑慮改變。三年來評價分數平均最低的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婦女人身安全權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

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為避免婦於受歧視待遇，是基本的保障。而根據 2013 年 3 月「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中，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在第 27 項中提出建議：(一) 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二) 通過更多有體系的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女性事實上的平等；(三) 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使其具備足夠的權力、職權與預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規劃與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等任務。本調查發現對於婦女消弭歧視的社會參與權、照顧基本生活的健康權、促進地位平等得教育權等三項指標歷年來均是評價最高的，顯示我國在婦女人權方面已邁向十分重視營造一有利於婦女權益的社會環境了。而目前的挑戰是進一步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包括人生安全權、婚姻家庭權等這些人權措施，共同努力以創造出一個更有益於女性權利與保障的社會環境。最後，回顧國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思潮的演進後，進一步檢視我國婦女人權的現況與環境，並因應國內外面臨的迫切議題，透過逐年有關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調查結果，思考如何促使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均足以顯見促進保障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是政府與民間各界需持續重視與推動的政策。

### 主要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編輯委員會，(201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 2009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吳佩璇(1999) 我國人類發展指數(HDI)試編結果與國際比較，行政院主計處

陳錦華(2006) 平等與差異：性別社會工作的挑戰，於梁麗清、陳錦華編(2006)  
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3-22。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 3 月 1 日於臺北)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2012-11-25)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4-3-20)

<http://www.gec.ey.gov.tw/default.aspx>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

[http://www.cedaw.org.tw/news2\\_show.asp?m0=1&m2=4&id=135](http://www.cedaw.org.tw/news2_show.asp?m0=1&m2=4&id=135)

CEDAW 資訊網(2014-3-23)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12-26)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flash/GEMGDI/gemgdi.html>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婦女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3 年	2014 年
社會參與權	3.70	3.85
教育權	3.55	3.37
健康權	3.56	3.53
政治參與權	3.39	3.37
人身安全權	2.95	2.74
婚姻與家庭權	3.13	2.97
工作權	3.11	3.06

###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 〈一〉 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90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98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在今年學運風潮，看到許多女性參與。
S-P-2	現今婦女能自由參與。
S-P-3	在社區工作經驗中，婦女投入社會工作較男性積極。雖然大部份婦女從事社會活動仍須考量到家務優先的序位，但基本上，個人是具選擇力的。
S-P-4	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自由度雖略有進步已有較多多元例證鼓舞，但仍非普遍性自由，女性選擇時仍多要顧慮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或他人評斷。
S-P-5	由選舉參選人可得知。
S-P-6	女權意識提升。
S-P-7	制度上無對性別做出不同限制。
S-F-2	還是較基層、事務的領域。
S-F-3	近幾年在各式活動中皆可見婦女人數較以往多。
S-F-5	婦女可自由參與社會，但有城鄉差距。
S-F-6	數次觀察集會遊行活動，女性參與的比例整體而言並不低，有些政治性

	的活動，甚至在一半左右。
S-C-3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尤其政治參與已經平等。
S-C-6	職場工作中所接觸對象，行政院內政部、衛福部資料。
S-S-1	比亞洲普遍地區相較，台灣較無明文限制婦女不可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
S-S-2	在參與會動的安全性、自由選擇性、多元性、避免歧視上都有進步。
S-S-3	各項重要活動皆有女性出席。
S-D-1	目前婦女在教育機會及工作職場的參與都有達一定程度以上。
S-D-5	參與機會均等，不因性別有所差異。
S-D-6	請看參加社運及抗議團體的婦女人數。
S-D-7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受到法律所保障。
Pr1	在多重家庭角色責任束縛中真正能選擇的程度仍有限。
Pr3	托老與托育支持不足，婦女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程度仍受很大限制。
Pr4	1. 任何社會活動都未限制婦女。 2. 實際生活觀察亦同。
Pr8	有些婦女尚受丈配偶／夫家限制。

##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93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真正要表達意見，仍見男性居多。
S-P-2	在公開場合中亦有婦女表達自我。
S-P-3	報章媒體中女性投書發表、下鄉巡迴、社區會議、校園志工團隊中所見婦女意見表達無礙。
S-P-4	在公開場所言論發表意見之自由度，無顯著男女差異。
S-P-6	女權意識提升。
S-P-7	限制婦女表達的人會被公評。
S-F-2	婦女表達意見、切題適當的程度，還需要操練。
S-F-3	從媒體報導常看到各領域女性發表意見。
S-F-5	可以自由表達。
S-F-6	對於公開發表意見的自信不足，尤其許多男性會對女性發言特別不以為然。
S-C-3	婦女公開表達意見雖有進步，但仍受到傳統道德觀念之影響。

S-C-6	職場工作所得資訊，行政院、內政部、衛福部資料。
S-S-1	婦女在公開場所表達似乎較不受鼓勵，易受負面抨擊。
S-S-2	在教育普及及環境的氛圍下，於學校、職場、公共場合等都能自由表達。
S-S-3	女性參政比率提升。
S-D-1	在公眾場所已較見不到因為性別為女性就不能表達自己看法的處境。
S-D-5	人人有機會。
S-D-6	在議會殿堂上的犀利言詞可知。
S-D-7	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是普世的價值，人人皆然。
Pr1	男女平等在社會上大多時是政治正確的。
Pr3	民主社會中，人人可自由表達意見，但是婦女有時受限於社會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表達意見相較於男性較有限制。
Pr 4	1. 我國憲法保障任何人都有言論自由。 2. 實際生活觀察亦同。

###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4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媒體露出的發言人代表，女性居多，意味著過程中有參與討論。
S-P-2	婦女能參與公共事務。
S-P-3	婦女擔任具決策力的領袖角色相較少了些。
S-P-4	逐漸受到政策鼓勵及社會許可，但女性實際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之比例仍較男性低。
S-P-6	雖有相關法令、政策保障，然而婦女仍會在傳統社會有所縮限。
S-P-7	雖然主管級女性仍比男性少，但重要委員會有規定性別比例，確認有女性的參與。
S-F-1	公共事務決策高層多為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男性。
S-F-2	公共事務的較基層部分，男性忽視的部分才給婦女參與。
S-F-3	近十年各級民意代表，各公務機關主管女性比例增多。
S-F-5	目前有一些機會女性可參與公共事物。
S-F-6	行政院女性政務官比例不到兩成，高級文官中亦以男性為絕大多數。國會中女性比例提高原因是因不分區，若以選舉而當選的女性首長及民代比例，仍然很低。

S-F-7	各類組織決策仍多為男性所掌控。
S-C-3	在女性首長人數增加顯見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有增加，但在決策時仍受社會大眾給予傳統束縛。
S-C-6	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職場資訊。
S-C-7	資訊不透明，以至於婦女朋友並非了解。
S-S-1	從政府至民間，一向是陽盛陰衰。
S-S-2	在職場中仍無法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進入決策管理階級。
S-S-3	女性參政比率提升。
S-D-1	在國會的參與以及社會團體參與的部份，目前非營利組織以女性員工為主，在社運團體部份，女性秘書長或執行長也較男性為多。
S-D-5	參與率提高。
S-D-6	各種團體、機構的女性主管或經理人都是。
S-D-7	每個人都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
Pr1	在私領域多重角色束縛中真正能參與公共事務的程度仍為有限。
Pr3	托老與托育支持不足，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仍受很大限制。
Pr4	我國的法規並未有任何的限制，婦女可以依自己的能力及時間選擇參與或不參與。
Pr7	自公共事務的參與上，男性人數／比例仍高於女性。

## 〈二〉 教育權

###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4.33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4.22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各式研習課程，女性參與人數不在話下。
S-P-2	教育權上婦女較有公平機會。
S-P-3	教育普及與兩性平權意識，女性也會勇於爭取受教機會。
S-P-4	教育上基本受教權逐漸平權，但於自我選擇時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可能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例如接受高等教育時（碩博班），女性相較男性可能多顧慮家庭、生育年齡等因素。
S-P-6	政府、民眾對於受教權之概念均平等。
S-P-7	台灣教育無限制女性的參與，標準在成績。
S-F-1	1.性別平等意識除部分仍僵固於傳統父權思維的家庭外，大多已破除「重男輕女」的文化束縛。

	2.婦女漸能克服高成就恐懼障礙，擁有平等受教權。
S-F-2	表面上的機會平等，無法顯示在就業上的平等。
S-F-3	教育普及且普遍觀念認同女性在校表現可和男生一樣。
S-F-5	婦女都有接受教育平等機會。
S-F-6	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中大專院校，女性有平等機會，但在研究所則隨級別愈高平等機會每下愈況，觀博士班及博士後研究，女性的比例均受影響離半數愈遠。
S-C-3	受教育權男女平等。
S-C-6	職場工作中所接觸對象所得資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資料。
S-S-1	比之前好。
S-S-2	目前在完成高等教育上都有平等的機會。但偏鄉地區的女性受教權則仍待努力。
S-S-3	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人數增加。
S-D-1	女性參加高等教育的人數及機會都有提高。
S-D-5	機會均等。
S-D-6	由每年統計就學人數比例可以看出。
S-D-7	接受教育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只要有能力任何人均可接受各級教育。
Pr 1	教育統計 OK。
Pr 4	國民的受教權，不分男女。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在性別刻板象仍有歧視。
S-P-3	從個人提供服務的接觸經驗中，發現到各級學校師生對性別歧視有相當的敏感度。
S-P-4	教師對男女特質刻板印象仍多，雖非特意存在性別歧視，但會因刻板印象造成非意識化之歧視。
S-P-5	雖已有盡量避免性別歧視，但因男女生理上的差異，許多事務還是因性別進行分工。
S-P-6	面對具舊思想及傳統觀念之老師仍有上述情形發生。
S-P-7	性別法已推動多年，落實漸漸有成。
S-F-2	多了性別選擇，不只男性、女性，還有特別性別的選項。

S-F-3	華人傳統父權思想較難改變，多少仍有些重男輕女的想法。
S-F-5	有城鄉差距。
S-F-6	愈沒有受到性別教育洗禮的高等教育校園愈較差，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十週年了，仍有許多教授發表歧視性言論，甚至敵視不同性傾向的學生，故整體觀之，僅能算差強人意。
S-C-3	校園師生互動過程仍經常發現教師對於性別之尊重程度不足。
S-C-6	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資料。
S-S-2	此部分仍待加強，老師對學生的學業表現、品行、穿著儀容、未來升學或就業建議，仍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
S-S-3	課程設計中還是會有性別刻板印象的差異。
S-D-1	在校園師生互動過程仍可見對特定性別的刻板印象,例如:女生讀文科,男生讀理科的現象。
S-D-6	目前各校活動正常,沒有特別訊息傳出有性別歧視。
S-D-7	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中以推動甚久,男女應彼此尊重。
Pr1	師生互動過程仍易受傳統儒家父權文化影響。
P3	多數教師目前較有性別平等觀念,但是少數教師仍無意間帶有沙文主義觀念和語言。
Pr4	很多男性仍有舊思維,存在父權主義觀念,產生性別刻板印象。

####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較少關注此議題。
S-P-2	對於在校園中懷孕之受教權仍有加強空間。
S-P-3	任教中曾二次遇到懷孕女學生，都能在友善環境中繼續修業完成。
S-P-4	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之維護，以由過去訓為重，漸加以輔、教為重。
S-P-6	校方仍考量學校風評而要求在家休養至生產結束。
S-P-7	大學以上受教權是被保護的，國高中以下則考驗學校的處理能力。
S-F-1	懷孕學生雖享有育嬰假，但校園為懷孕學生預備的友善環境仍然不足（如：特製課桌椅）。
S-F-2	沒有相關訊息可參攷。
S-F-3	以目前整體觀念而言，並不能接受在學者懷孕。

S-F-5	懷孕學生特別安排仍需有更多的友善。
S-F-6	這部分差異較大，視各地重視程度及提供的資源而異，整體而言，較能尊重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但許多學校主管及老師，很難擺脫道德評價的立場，故尚有許多進步空間。
S-C-3	學生懷孕後休學率高，尤其傳統對未婚懷孕觀感差，學生回校就讀機率低，亦未見學校重視。
S-C-6	職場工作中所接觸對象，行政院資料。
S-C-7	學校體制並未因應懷孕學生作軟、硬體的改善。
S-S-2	校園從校方管理階層、教師、同學對懷孕的行為本身就充滿著指責與負向態度，立基於對社會規範的遵守，然，尊重懷孕學生的受教權與提供友善的就學環境這個概念尚未充分落實於校園。
S-S-3	仍會受有異樣眼光看待。
S-D-1	目前校園對懷孕學生的不友善，會限制學生決定繼續學業的機會。
S-D-6	由學校明定可依規定申請產假或休學生產都可以。
S-D-7	懷孕學生接受教育已獲得立法通過，任何人均不可予以排斥，而應給予保護和尊重。
Pr1	會被視為非行行為。
Pr3	各級學校應該有明確的對於懷孕學生的調整與輔導策略。
Pr4	仍存在很多舊思維，認為學生應乖乖唸書，懷孕則無法專心唸書，因此部份人員認為女性懷孕則應退出校園。
Pr7	相關配套之落實程度不佳（包括軟硬體）。
Pr8	尚多教育工作者不認同懷孕學生。

### 〈三〉 健康權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攸關環境、經濟，個人心理之感覺。
S-P-2	婦女懷孕期間能獲得照顧但資源上仍偏少。
S-P-3	生活水準提升、健保補助與觀念更新，大部份人有能力與知識負擔產前產後照顧。
S-P-4	婦女身心自我照護之意識提高，不僅為傳統坐月子為由，因此產前、產後自我照護或尋求照護之程度增加，但產前多半婦女仍在職、產後仍因

	承擔子女主要照顧者（由以哺育母乳者），身心負擔仍較高。
S-P-5	衛福部針對婦女懷孕已有許多補助。
S-P-6	視家庭社經地位、經濟收入決定。
S-P-7	流產、小產及需早療的個案變多，婦女在運前的保護、休假太少、身心負荷大。
S-F-2	婚後、孕前健檢補助申請低，宣導不夠。懷孕婦女的心靈、心理需要特別關切。每年兩萬名早產兒國家要留意，保護母親與嬰兒。
S-F-5	存在城鄉及家庭差異。
S-F-6	隨著對生育的重視及友善哺乳環境的推廣，有改善，不過，對於許多作法，不應只重視孩子，如母嬰親善及推廣母乳，對許多婦女造成壓力。婦女不應只是工具，應尊重其身體自主及個人意願考量。
S-C-3	政府提供產前檢查及產後之照顧佳，但弱勢族群對於產前檢查經常不重視，尤其產後照顧之宣傳不足。
S-C-6	職場工作中所接觸個案。
S-C-7	孕、產婦能獲得的衛教甚少，且整體體制上支應的服務也相對薄弱。
S-S-1	有錢跟沒錢落差很大。政府這方面的介入幫忙似乎不多。
S-S-2	目前經濟弱勢或鐘點制或自由工作職業的女性，較無法充分得到應有的經濟安全、社會保險之福利保障，以充分運用在照顧自身健康上。
S-S-3	可能因不同的職業別而有不同的程度。
S-D-1	健保產檢及產後照顧及母嬰教育指導普及。
S-D-6	基本上受勞基法保障的勞工可以獲得照顧。
S-D-7	視個別單位而定，雖然法有明訂但依機構之個別差異而有所不同。
Pr 1	與個別家庭社程度相關，公共衛生領域介入有限。
Pr 3	產前照顧尚稱完善；產後照顧目前高度市場化，宜發展產後照顧服務措施。
Pr 4	1. 仍有人對懷孕及哺乳期間的女性不夠尊重。 2. 仍有人認為在辦公室設置哺乳室，不太有必要。或者將哺乳室設在廢棄空間、廁所旁邊等，對哺乳空間相當不重視。
Pr 7	城鄉資源差異度大。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7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媒體有做此項宣導。
S-P-2	在醫療資源上易有地區上之差異。
S-P-4	健保與政令配合除罹前宣導、預防與篩檢外，重視婦女罹癌之身心照護，癌後的醫療尊重性佳。
S-P-6	台灣醫療環境、制度健全，在相關宣導概念都有在推廣。
S-P-7	台灣醫療很棒，惟營養學資源、教育較少。
S-F-2	醫院的友善度不夠。
S-F-3	衛福部對於婦癌方面等疾病衛教持續進行，並透過政策實行。
S-F-5	存在城鄉及家庭差異。
S-F-6	不過若能在健保資源提供更多預防及提高對醫師的給付點數，應該會更好。
S-C-3	資訊宣導尚可，但友善醫療環境需加強。
S-C-6	職場工作中所接觸對象，行政院衛福部資料。
S-C-7	資訊尚未普及到鄉鎮較為偏遠之處。
S-S-2	在早期發現上的宣傳仍待加強；治療過程或術後的心理調適及費用補助、術後相關資訊也仍待加強。
S-S-3	透過衛教多方提倡。
S-D-1	雖健保在提供其檢查及資訊的管道增加,但是檢查過程中的互動仍令女性無法安心參與其中,友善環境仍待提升。
S-D-6	資訊透明化加上高度宣傳讓女性獲益良多。
S-D-7	因全民健康保險之賜，婦女罹患疾病均得以獲致適當之醫療照顧。
Pr1	城鄉大不同，且衛生主管宣導仍不足。
Pr3	建議多透過里長辦公室宣導相關資訊，使資訊更為普及。
Pr4	1. 我國醫療體制及健保體制都相當完整，足以照顧民眾的健康。 2. 時時宣導衛生健康概念，民眾亦能接受。 3. 我國國民知識教育水準高，重視自己的健康。
Pr7	城鄉資源差異度大。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7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攸關環境、經濟，個人心理的感受。
S-P-2	婦女之健康管理之支持仍不足男性。
S-P-3	城鄉差距以及媒體過度強調特定的美感，非等同建康資訊。
S-P-4	一般健康管理知識多來自媒體，媒體資訊多元但系統性差未經篩選。且多以身體意象的維護為重，如減重或皮膚保養等資訊仍偏頗，且較少有心理健康宣導。
S-P-6	仍有少數弱勢婦女無法取得相關資訊，受限於其教育之多寡。
S-P-7	台灣食品安全差。
S-F-2	衛生、保健政令資訊應透過里長傳達每位婦女同胞。
S-F-5	未針對女性有特別的支持系統及資訊提供。
S-F-6	婦女常因家庭因素，較不會注重自身健康問題，也常擔負照顧家人的責任，故一旦生病，並未有足夠的照護資源支持。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讓婦女可以安心健檢及就醫無後顧之憂，真的生病，也應有足夠的照護機制。
S-C-3	資訊提供尚佳但支持系統不足。
S-C-6	職場工作中所接觸個案，行政院衛福部資料。
S-C-7	未見醫療體系或是國健署有提供。
S-S-2	一般女性忙於事業及家庭，較無積極去注意身心健康管理。且文化習慣上多為犧牲的概念，尤其是育有子女的職業婦女常常忽略健康管理的重要性。
S-S-3	透過衛教多方提倡。
S-D-1	目前健康管理仍多依賴個人，家庭醫生制度並未建立。
S-D-6	也需要錢與時間都能充足才能支持。
S-D-7	雖然有良好之支持系統和資訊但需視婦女之意願，並無強制性之接受照顧機制。
Pr1	衛生主管對預防醫學投入甚為不足。
Pr3	此方面的資訊並不普及，亦無明確支持系統。
Pr4	多數民眾皆有基本的常識。
Pr7	城鄉資源差異度大。

#### 〈四〉 政治參與權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83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接觸的女性公職人員頗多。
S-P-2	在參與公職因考試較有公平性。
S-P-3	我國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高於各國且持續升高。
S-P-4	一般公職多半無性別門檻。除特殊單位如調查局等，設有身高或與性別可能有關之相關限制。
S-P-6	相關法令政策有明文規定。
S-P-7	參與機會平等（看成績）。
S-F-2	越基層越缺乏女性意識的執行人員。
S-F-3	大多數公職考試未設性別限制。
S-F-5	目前公職參與公務員部份為考試較公平，其他公職角色則未有特別保障女性的部份。
S-F-6	婦女參政要克服的因素眾多，故在愈基層，例如里長，參選的比例即較少，在較大選區或層級，有地方勢力或政黨奧援者，即有較佳機會。
S-C-1	有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規定。
S-C-3	考試與任用機會均等。
S-C-6	職場經驗，行政院內政部資料，網路資訊。
S-S-1	考試不受限，但進去後升遷仍以男性為主。
S-S-2	公職仍依過去的概念，像是警察、工務單位，女性比例偏低。
S-S-3	意願程度大於實質可參與的程度。
S-D-1	在參與考試的過程中有平等的機會，但在錄用的過程仍存在有部份職缺以男性為偏好的現象。
S-D-6	有意願且有能力者都可以。
S-D-7	有能力願意為大眾服務者即可參與。
Pr 1	公職統計 OK。
Pr 4	不分性別一律平等。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3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在選舉法中有規定一定比例，但實際執行層面個人並未特別關注此議題。
S-P-2	國會及議員不易符合性別比例。
S-P-3	比例提升中。
S-P-4	女性代表已漸增多，但比例仍低於男性。
S-P-6	仍以男性為大宗，女性比例原則上偏低。
S-P-7	參選人數比當選人數，以這樣的比例數比較男女，各自的數值還尚可。
S-F-1	1.婦女參與政治性的地方事務之意願仍不高。 2.如柯 P 之婦女歧視觀點，恐仍充斥於社會。
S-F-2	女國會議員佔 33.9%，地方億元比例應更低，里長 10-12%。
S-F-3	以近年數據可看出女性已較以往增加。
S-F-5	仍存在性別上的不同，雖比先進國家數據上看起來好 但仍有進不空間。
S-F-6	因地而異，但整來說依選區所選的，勉強與三分之一的比例接近。(參北京行動綱領)
S-F-7	仍有努力的空間。
S-C-1	優於其他國家，逐年增加
S-C-3	比率尚未對等，仍需加強。
S-C-6	個人地方事務觀察，行政院資料。
S-S-3	從客觀數據上呈現。
S-D-1	女性從政人數增加且多有表現。
S-D-6	有意願者都可以自由競爭不受保障名額來參選問政。
S-D-7	雖然比例有較從前提高但仍有努力的空間。
Pr 1	有保障名額。
Pr 4	雖不完全達到 1/3 的理想狀態，但比其他國家仍是進步的。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高階公職以面試居多，仍以男性為大宗。
S-P-3	愈來愈多傑出女性受重用，但仍有進步空間。
S-P-4	女性主管已漸增多，但比例仍低於男性，且內部考核或陞遷制仍多男性優勢。
S-P-6	仍以男性為生等高階工作，多於女性有諸多考量。
S-F-2	考試院女性委員 33%，監察院女性委員 24%。
S-F-3	一般而言，升遷仍以男性為優先考量。
S-F-5	高階文官比例少。
S-F-6	基於歷史因素，仍然偏低，但政府應改善升遷障礙，讓更多女性可以成為高階公職人員。
S-F-7	僧多粥少，女性常被排除在外，仍有努力的空間。
S-C-3	仍不足需加強。
S-C-6	行政院主計部、人事行政部門資料、工作環境接觸。
S-S-2	部分公職像是警察單位，長期以來仍以男性為主。
S-S-3	不免仍有因照顧而產生不對等的程度。
S-D-1	不同的職務內容仍存在性別偏好，但社政衛政相關公職高階主管為女性者有增加的情形。
S-D-6	目前各高階公職都會以進用婦女為優先，最近監察院長的提名也是婦女人士。
S-D-7	雖然比例有較從前提高但仍有努力的空間。
Pr1	近年有進步。
Pr4	高階公職工作，婦女比例不斷提高。
Pr8	婦女任公職者昇遷機會較男性低。

### 〈五〉 人身安全權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7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6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婦女易受婚暴及家暴之威脅。
S-P-3	家庭中婦女地位（尤其是新移民）仍需要更多平權與尊重。
S-P-4	不分教育程度，在文化觀念及生物差異下，婦女仍較男性易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
S-P-6	相關法令政策有規範，視婦女求助動機足夠與否。
S-P-7	台灣家暴法推行多年，且教育落實。
S-F-1	男性之權力控制思維仍維持，部分婦女仍暴露於高受暴危險的環境中。
S-F-2	還在政令宣導摸索期。
S-F-3	在傳統觀念下，女性在婚姻、家庭中依舊屬弱勢。
S-F-5	漸漸有受到重視 但仍需持續努力。
S-F-6	每年仍有十萬件左右的家暴通報，絕大部分仍係女性。故防治家暴工作雖投入不少資源，但在經濟不佳、就業及所得不理想的狀況，家暴發生的根本原因之應要致力消除。
S-F-7	雖已訂定許多性平法案，但社會仍不少部分高社經地位人士認為女權意識抬頭高過男性。
S-C-3	婦女仍為弱勢，受暴機率高，需加強人權教育。
S-C-6	職場工作中所接觸個案。
S-C-7	目前婚暴和家暴的受害者仍以婦女居多。
S-S-1	媒體、電視很大的負向影響。
S-S-2	雖拒絕家暴概念已逐步落實人心，但城鄉對婚暴或家暴的容忍度與界限定義仍有價值上的差異。
S-S-3	傳統觀念仍會認為其為家務事。
S-D-1	家暴婚暴人數並未減少；壓力失控下威脅仍高。
S-D-6	雖有防暴力中心可以投訴並接受保護，但還是有無法控制情緒而用暴力解決的人。
S-D-7	尚有些許的婦女隱忍在婚姻暴力的威脅之下。
Pr 1	徒具法律但執行不力，仍被視為家務事，勸合不勸分。
Pr 3	家庭暴力案件數量仍然非常多。
Pr 4	1. 婦女仍有少數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

	2. 台灣婦女團體相當努力的宣導此一議題。 3. 台灣男性普遍尊重與接納女性。
Pr 8	家暴狀況仍多、大男人主義尚多。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49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婦女易受性騷擾之威脅。
S-P-3	性侵害與騷擾事件時有所聞。
S-P-4	媒體對女性過度崇尚物化包裝，婦女受性騷擾經驗仍多，且經由模仿色情影片之情節，亦較易受性侵害與其他性暴力威脅。
S-P-6	雖有法規規範，但職場等環境仍有暴力之威脅。
S-P-7	法律，人民對此議題意識高。
S-F-1	女性身體成為攻擊與暴力標的之社會文化因素仍未去除。
S-F-2	受暴婦女 309,109 人是男性的近 10 倍，36,133 人；受虐老婦女 11614 人，男性 7655 人。
S-F-6	基於權力不對等及性別刻板觀念，婦女受害狀況仍然嚴重。
S-F-7	性騷擾罰則太輕，性騷擾防治法須修法，特別是職場性騷擾常導致受害者不敢申訴。
S-C-3	兩性教育平等法、家暴法等實施後有改善，但新聞受性侵性騷擾或暴力威脅仍時有所聞。
S-C-6	個人職場工作接觸對象，行政院衛福部資料
S-C-7	整體環境對女性友善程度甚差，如公廁讓女性有不安、恐懼，亦即表示未曾在公共場域考量女性受侵害可能而提供防衛空間。
S-S-2	由大眾物化女性的文宣品、職場不時發生的言語或行為騷擾等，知道這點仍待加強。
S-S-3	仍會有因生理狀況而產生的差異。
S-D-1	雖已進行相關宣導，但是女性在公車或是公共場所遇到威脅的狀況仍經常見。
S-D-6	因為 3C 產品量產及擁有智慧型手機的人不遵守正常使用規則，造成一些性騷擾事件。
S-D-7	需加強宣導性騷擾性侵害及其他暴力以免婦女遭受威脅。
Pr 1	仍受男尊女卑文化影響，且施害者處罰輕。

Pr 3	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威脅案件仍然非常多。
Pr 4	1. 婦女仍有少數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 2. 台灣婦女團體相當努力的宣導此一議題。 3. 台灣男性普遍尊重與接納女性。
Pr 8	時有所聞，男性沙文主義尚多。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4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在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宣導中，有相關數據佐證。
S-P-2	相關庇護單位較少。
S-P-3	目前作法似乎過於僵化，建議庇護所可以朝多元化的形式。
S-P-4	有關單位可提供庇護及輔導協助，但在法律訴訟中常讓受害者二度傷害，法律扶助與性侵害案件調查方式仍須大力加強。
S-P-6	各縣市政府有設立相關庇護所協助。
S-P-7	社福機關很不錯，系統間重視合作。
S-F-1	雖有設置，但女性求助時常受到二次傷害。
S-F-2	沒看見相關緊急庇護或協助社工之報告。
S-F-5	可以有更多的資源介入協助處理。
S-F-6	公部門的狀況有改善，但私人尤其是職場性騷擾的狀況對當事人的協助仍應加強。
S-F-7	庇護處所床位不足，選擇性少，近便性不佳，安置期程短。
S-C-3	需加強相關處遇單位人員之教育，避免女性受二度傷害，或不敢報案。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行政院衛福部資料。
S-S-2	仍有承辦窗口會抱持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雖有協助機制，但會以不同形式，試圖說服當事人不去運用協助機制，覺得這也沒甚麼或甚至要女性檢討自己。
S-S-3	有相關單位可提供。
S-D-1	仍有許多民眾並不認識提供服務的單位及通報的必要。
S-D-6	可以就近找到警察單位幫忙。
S-D-7	家暴中心對於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緊急庇護極為用心保護。
Pr 1	專業人力及設施仍相當不足。

Pr 4	1. 台灣有很多婦女團體會協助處理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 2. 台灣有很多婦女會主動求助。 3. 親朋好友、鄰居也會主動表示願意協助。
Pr 7	相關社福經費與人力均不足。
Pr 8	警察司法工作者的認識有待加強。

#### 〈六〉 婚姻與家庭權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4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在家庭中仍以男性為重。
S-P-3	鄉下地方以及新住民婦女在家庭中多半地位較低。
S-P-4	小家庭中可能可接近平權，但涉及折衷家庭以上，或家族觀念仍受傳統文化制約影響，婦女多半仍居於配合夫家，地位較低。
S-P-6	視家庭教育、社經地位有所不同。
S-P-7	教育、人民素質提升，較能在家庭各種事務上溝通。
S-F-2	家庭照顧、家務料理偏賴婦女。
S-F-5	因人、因家庭仍有很大的差距。
S-F-6	法律上雖然已修改，但實務界及社會一般人的對待方式，仍不盡平等。例如對子女及老人的照顧仍落在婦女身上，家中許多決策作成，未必有協商及尊重女性的意見。
S-C-3	弱勢家庭婦女在家中的平等程度不足
S-C-6	職場工作中所接觸對象，行政院、內政部資料。
S-S-2	新移民婦女或經濟弱勢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仍不平等。
S-S-3	自身經驗。
S-D-1	經濟自立情形增加。
S-D-5	隨著家中成員觀念而定。
S-D-6	現代受教育人士水準提高及男女平等觀念有建立。
S-D-7	極少數的家庭上缺乏此觀念。
Pr 1	仍受男尊女卑傳統文化影響。
Pr 3	老人、身障、兒童照顧，甚至是家務，多數仍因傳統觀念，而致使女性負擔最大的責任。
Pr 4	1. 多數婦女在家庭中皆能享有平等地位。

2. 少數父權較重的家庭較為不能。
3. 多數家庭亦能做到家事分工。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在職場、朋友圈中，觀察此項目程度並未有特別感受。
S-P-2	社會及家庭對於婦女之期許偏高。
S-P-3	少子化趨勢，社會觀念已不若傳統視生育子女為女性大任。
S-P-4	在先天生育年齡限制下，婦女在未婚即承受生兒育女之家庭壓力，婚後更甚之。
S-P-5	目前社會還是較重男輕女。
S-P-6	傳統家庭對婦女育兒仍給予壓力，如：生子壓力。
S-P-7	雖仍有些壓力，但支持的聲音、行為、人群也越來越多。
S-F-2	孕育兒女的壓力，懷孕期間婦女較重。生育後的培育照顧還是偏賴母親（或外勞）。
S-F-3	華人傳宗接代的觀念不易改變。
S-F-5	此部份仍存在傳統性別分工，仍未趨向彈性。
S-F-6	仍將責任多半歸於女性，過分強調母職及所謂的天性，造成婦女的壓力。
S-F-7	現代人生的少，在生一胎的狀況下仍有對於男孩的偏好。
S-C-3	仍受家庭社會生兒育女觀念之壓力，但有越來越多自主女性可以擺脫傳統壓力作自己。
S-C-6	職場工作中所接觸對象，行政院內政部資料。
S-S-2	仍待加強。
S-S-3	自身經驗。
S-D-1	傳統傳宗接代仍為潛在壓力來源。
S-D-6	因為生育率已下降很低，所以有點只要求會生育就好。
S-D-7	因個別家庭而異。
Pr 1	仍受男尊女卑傳統文化影響。
Pr 3	男性主導的傳宗接代觀念深根蒂固，婦女仍有生兒與子女從父姓的極大壓力。
Pr 4	1. 夫妻雙方能共同討論是否生育養育小孩，甚至於選擇不孕。 2. 「重男輕女」的觀念已較為式微。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不易享有經濟自主。
S-P-3	新住民姐妹的經濟自主力急待提升。
S-P-4	大多數雙薪家庭女性均有經濟自主權。但若女性因子女養育而為全職家庭主婦則不盡然。
S-P-6	視社經地位、所受教育之影響有所不同，外配在外賺錢薪資皆需無條件提供夫家使用。
S-P-7	潛在文化習慣仍有「誰賺錢，誰的聲音大」，但這是男女都會遇到的，目前無勞保者可以加入國民年金制度，無工作者也有其健保投保方式（經濟風險低），間接影響經濟的自主、自由度。
S-F-2	婦女家務價值未被看重。
S-F-3	現今女性婚後多半仍繼續工作，保有自己的經濟來源。
S-F-5	視家庭狀況而定。
S-F-6	婦女可支配的金錢數較為有限，許多婦女在育有子女即離開職場，須仰賴其他人作為經濟來源，自主性大為降低。
S-C-3	婦女多數就業但仍須分擔家庭經濟，無法享有完全經濟自主。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行政院衛福部資料。
S-S-2	仍待加強。
S-S-3	除非是職業婦女，不然則不太可能。
S-D-1	就業女性增加,經濟能力提高。
S-D-6	因幾乎是雙薪家庭,所以都有經濟自主的能力。
S-D-7	大部分的家庭均能享有經濟自主但仍需負擔家庭的各項支出。
Pr 1	就業市場歧視及家務無給傳統價值。
Pr 2	教育程度較低或經濟條件較差者經濟自主性低。
Pr 4	1. 我國婦女教育程度普遍高。 2. 我國婦女半數以上有工作，因此能享有經濟自主。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3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因少子化、家中成員非男性居多，所以分配權漸趨平等。
S-P-2	繼承權上以男性為主。
S-P-3	兩性平等觀以及女性勇於爭取權益。
S-P-4	若未有財產分配之遺囑執行下，法律雖有平等不動產分配權，但實際繼承時，多半已結婚之女性繼承者，會被兄弟要求拋棄繼承。
S-P-6	仍以男性繼承居多。
S-P-7	制度上是公平的，但是人情上不一定，台灣社會還可以。
S-F-1	雖法律明文，但許多家庭仍堅守傳子不傳女的傳統文化。
S-F-2	女性聲請拋棄繼承遺產的比率是 63.8%，男性 36.2%。 女性申報遺產繼承人占 32.6%，男性 67.4%。
S-F-3	要求女性辦理拋棄繼承的比例依舊很多。
S-F-5	大部分女性仍舊要選擇放棄繼承權。
S-F-6	近六成拋棄繼承者為女性，另女性持有不動產的比例亦低。
S-F-7	雖有改善，但仍須不斷宣導推廣。
S-C-3	法律規定有公平權益，但普遍仍受傳統傳子不傳女之影響。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目前社會的氛圍仍以傳統重男輕女為主。
S-S-2	仍有價值觀上對女性的歧視。
S-S-3	自身經驗。
S-S-6	傳統上仍認為出嫁之女兒不能回家分配財產。
S-D-1	傳統傳子不傳女仍在社會時而可見。
S-D-6	在報導上得知幾乎是兄弟分配不均而怒目相向,很少有兄妹或姊弟分配不均而上報的。
S-D-7	雖然法有明定婦女亦可繼承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但基於家庭和諧及傳統觀念的思維下均會選擇放棄。
Pr 1	雖有法律但仍受男尊女卑傳統文化影響，傳子不傳女。
Pr 3	當家庭經濟支配權掌握在男性手中時，女性對於財產的掌握往往是很低的。
Pr 4	老一輩的觀念較難改變，強迫女性拋棄繼承者能多。同樣的，無法繼承

財產的婦女也較男性為多。

### 〈七〉 工作權

20.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7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托兒時數與婦女工時，無法達到平衡。
S-P-2	托兒資源對於經濟弱勢較不利，公托資源少。
S-P-3	公托系統不足，另托育人員的福祿應受重視以提升托育品質。
S-P-4	社會輔助系統日漸健全，讓婦女有機會兼顧家庭與工作，但依方面社會照顧系統品質參差，且在文化價值期許與選擇下，婚後婦女照顧家庭之比重仍較高。
S-P-6	托兒環境、政策不足夠使用。
S-P-7	托兒所要抽籤還不一定抽得到。
S-F-2	顧老、育兒影響婦女就業，「照顧公共化」的社會照顧系統緊迫需要建立。
S-F-3	公設托兒所數量不足。
S-F-5	僅有白天有較充足的係懂 夜間無相關系統可以支援。
S-F-6	公立托育設施不足，私立托育供給雖多，但價錢往往是極大負擔。
S-F-7	托兒及托老均嚴重不足，補貼太少，誘因不大。
S-C-3	社會照顧系統仍不足，如托兒品質監督需加強。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托育的費用甚高，讓婦女無法使用托育系統來托兒，加上托育的時間往往讓婦女在工作上倍受壓力。甚而腸病毒停托一個星期，讓婦女求助無門。
S-S-1	職場未能落實，無強制力。
S-S-2	職場環境不友善、家庭缺乏替手、交通工具的不友善等都待加強。
S-S-3	自身經驗。
S-S-6	保母素質良莠不齊，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針對女性員工需求有托兒育嬰設施。
S-D-1	寒暑假是婦女的惡夢，學校雖有課後照顧但多僅到課表時間，仍需要借用安親資源協力。
S-D-6	雙薪家庭的影響，幾乎是有足夠的照顧系統才能達到。

S-D-7	是婦女自己的選擇是由自己照顧或委由社會照顧系統照顧，但照顧品質應是最大的考量。
Pr 1	缺乏足夠物美價廉之托育體系。
Pr 3	托兒、課後照顧資源與支持不足。
Pr 4	1. 公立私立托兒所、裸姆都相關普遍，能協助照顧孩子。 2. 還有男女雙方父母親亦能協助照顧孩子。
Pr 7	城鄉資源差異大。
Pr 8	公托不足。

21. 婦女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婦女需負擔家庭及工作，不易享有均等機會。
S-P-3	各職類漸漸產生女性從業者。
S-P-4	同樣教育程度學歷條件下，除特殊職業如需負重等生物限制，幾乎享有均等之機會。雖仍受社會文化價值影響，但已漸有多元價值亦推崇女性從事原本多為男性從事之技工類、工程類職業。
S-P-6	視其所受教育程度高低影響。
S-P-7	較不受限。
S-F-1	越具專業之女性自主權越高。
S-F-2	女性企業家以中小企業為主，營業年限短。
S-F-5	工作選擇算是自由。
S-F-6	非婚齡或育兒的婦女較能有均等機會選擇，但一旦進入婚姻或育有子女後，即受到重大影響，常被要求要盡人妻或人母之責。
S-C-3	職業選擇機會均等，但仍受傳統觀念影響選擇權。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仍會因為懷孕或婚姻關係受到影響。
S-S-3	考量家庭的經濟狀況。
S-D-1	求職求才不得有性別歧視，使婦女參與專業相關工作之人力增加。
S-D-5	只要有能力及其所長皆有機會。
S-D-6	徵才的條件已經取消限男性一欄，所以更有均等機會。
S-D-7	這是無庸置疑的。
Pr 1	就業統計 OK。

Pr 3	婦女在就業上的選擇很多時候受限於家庭照顧負擔。
Pr 4	1. 婦女教育程度高，相對的，職業的專業程度亦高。 2. 婦女的自主權也提高。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9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企業對於結婚女性之時間配合仍有疑慮。
S-P-3	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6.8%；復職率為 44.0%。
S-P-4	婦女結婚目前仍以伴侶之居住區域為婚後居住地，因此有可能人脈資源等相關就業資源須重新建立，有可能影響就業機會。
S-P-6	仍有職場升遷因結婚後而停止升遷。
S-P-7	同事、雇主比較在意的是懷孕。
S-F-1	越具專業之女性不受影響的程度越高。
S-F-2	懷孕歧視還是居冠。台北市如此，其他縣市更嚴重。
S-F-3	現今女性婚後多半仍繼續工作，保有自己的經濟來源。
S-F-5	仍舊存在性別看板印象。
S-F-6	非婚齡或育兒的婦女較能有均等機會選擇，但一旦進入婚姻或育有子女後，即受到重大影響，常被要求要盡人妻或人母之責。
S-F-7	傳統觀念與文化要改變仍有城鄉差距。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新聞中仍時有報導因為結婚而被資遣。
S-S-2	仍會因為另一半而被期待作調整，像是：遷移住所、轉換工作跑道或降低工作時間以利懷孕或照顧公婆或先生等。
S-S-3	自身經驗。
S-D-1	決定不生使得婦女的就業機會減少受到結婚的影響。
S-D-6	除非因為遠嫁他地，造成上班不方便。
S-D-7	只要願意承擔不致於影響就業機會。
Pr 1	仍受男尊女卑傳統文化影響，就業市場歧視仍普遍。
Pr 4	1. 婦女就業等同為家庭增加一份收入，多數家庭或長輩不會反對，反而願意協助婦女照顧孩子，讓婦女外出就業。 2. 婦女自主性高。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會受職場職缺及個人工作態度影響。
S-P-2	企業傾向給予男性考績及升遷。
S-P-3	勞動階層受影響較大。
S-P-4	懷孕後可能因產檢、妊娠不適症狀無法配合額外加班，甚至請假增多，有可能影響考績或升遷。
S-P-6	公部門領域升遷、工作考績有一定評比方式，私部門考評方式不明確。
S-P-7	社會價值觀未將懷孕視為社會資產和責任。影響了人事、經費、休假的調度，也影響與職代同事的情誼，因此也影響「考績」和「升遷」，現為懷孕者做比較少而理所當然考績低，不適合升遷。
S-F-2	少數照顧孕婦工作的案例應多宣傳。
S-F-3	許多企業有不成文的內規，凡懷孕生產者該年度考績被評為乙或丙。
S-F-5	懷孕遭受許多性別歧視。
S-F-6	懷孕歧視狀況比官方數據嚴重，因為許多婦女為了生活及擔心申訴影響日後就業，故選擇隱忍。
S-F-7	懷孕歧視仍是勞工階級婦女的痛。
S-C-3	因為懷孕仍會影響工作與升遷。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在企業一級主管甚少女性，且懷孕中斷工作時間，反而會影響當年度的考績，時有所聞，尤其是女性多的行業。如：護士、幼教老師。
S-S-2	仍依職場環境而異。
S-S-3	自身經驗。
S-D-1	部份行業已不再看見這項理由，但是在考績上，不同單位持有不同的意見。
S-D-6	因個人理由，否則不會因為懷孕而有所影響。
S-D-7	需視個別單位之差異。
Pr 1	就業市場歧視仍普遍，因不易罰，雇主單位罔顧法令。
Pr 3	公司需要明確的政策陳述，與具體支持措施，否則很難不影響考績與升遷。
Pr 4	1. 婦女工作的專業程度不斷提昇，因此即使懷孕，亦不影響其升遷機會。

	2. 因為少子化的影響，非常鼓勵生育，因此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工作。
Pr 8	尚聞來自資方僱主的壓力。

24.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會受主管觀念及職場氛圍影響。
S-P-2	申訴管道不暢通。
S-P-3	個人經驗。申訴事件可能被一般化或者因權力不均而無法得到更公平處理。
S-P-4	申訴管道若已建立則無分男女，但部分職場上申訴管道不明且不被倡議。
S-P-6	雖有法規規定，然多數小企業並未依法提供相關申訴管道。
S-P-7	申訴管道資訊充足、透明。
S-F-1	主管若為具備性別平等概念，許多申訴案件僅被視為「情緒化的抱怨」。
S-F-2	以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為例，判定者若缺少人權意識便無法站在婦女立場看事情。
S-F-5	目前申訴管道算是清楚。
S-F-6	地方政府雖有管道，但要費的時間精力不少外，若遇調解者本身不專業或不公正，即未能給予當事人合理的救濟。
S-C-3	有申訴管道但婦女使用申訴仍受束縛。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個人特質或組織／環境期待，往往讓女性敢怒不敢言。
S-S-3	大部份主管仍以異性居多。
S-S-6	職場上仍以父權式領導，漠視女性員工申訴問題。
S-D-1	列入勞動檢查項目。
S-D-6	大部分公司都有設置接受申訴委員會。
S-D-7	申訴管道是暢通的但多數人會選擇息事寧人。
Pr 1	徒具法律，縣市就業歧視委員人力及宣導不足。
Pr 3	多數單位已經設置有性平相關單位。
Pr 4	1. 台灣資訊發達，上網頻率高。 2. 申訴管道都可以在網路上取得。

25.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會受大環境景氣影響。
S-P-2	工作薪資不易享有平等報酬。
S-P-3	目前從事有酬工作已婚女性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2,491 元，較男性低。
S-P-4	某部分專技行業別婦女執行業務所得薪資同酬，但多半公司行號計薪仍非同工同酬。
S-P-6	仍以男性工作薪資較女性高。
S-P-7	文教業是平等，但在土木、建築可能不足。
S-F-2	勞動部統計女性平均時薪是男性的 83.9%，為此女性得比男性多做 59 天，整年薪資才會相同。
S-F-3	一般而言，同職級男性薪資會高於女性。
S-F-5	男女同工不同酬。
S-F-6	同工不同酬狀況甚多，除了官方統計女性的平均薪資仍約只有男性的八成外，雇主常以男性要養家為由，給予較高待遇。
S-F-7	勞工階級薪資差異尤其明顯。
S-C-3	初階工作薪資平等不受影響，但在高階工作薪資仍又差距。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尚待加強。
S-S-3	自身經驗。
S-D-1	同工同酬也是檢查項目之一。
S-D-6	還是會有因工作內容（如建築業的粗重工作）而無法給平等報酬。
S-D-7	政府單位依據任用規定，但民間團體應有不同之考量。
Pr 1	薪資統計同工不同酬。
Pr 4	軍、公、教單位都是同工同酬，完全不受性別影響，私立單位也會仿照。

26.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1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創業融資，此議題較少關注。
S-P-2	針對弱勢女性創業較有機會。
S-P-3	勞委會勞工安全所調查(2011)發現近三成七的女性是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其中一成四同時是經濟來源與主要照顧者，若以近入就業市場 500 萬女性推估，約有 25 萬扛起家庭責任。婦女在更大領域範圍的行業及職業就業，對於增加其在勞動市場參與的機會是非常重要的。個人認為婦女在創業融資上應有予更多的設計，方可吸引更多女性投入職場及讓婦女在職場上有更平等的立足點。
S-P-4	在相同教育程度與相同還款能力之評估下，創業融資與男性可公平取得，但多半男性因平均所得較高，仍會有較高的勞動能力及還款能力之評估而影響創業融資金額之高低；政府現行已推動之婦女青年創業飛雁計畫可稍彌補不足，但宣導及普及率仍較低。
S-P-6	只要符合銀行融資規定就可申請。
S-P-7	銀行是勢利鬼。
S-F-2	微型貸款提共的創業融資，對女性貧窮化問題助力不大。
S-F-5	仍舊因為經濟基礎而有不同融資資格限制的影響。
S-F-6	官方上政府有作不少努力支持及協助女性創業，但私人企業仍有改善空間。
S-C-3	尚佳。
S-C-6	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相關配套措施及資訊的取得要加強。
S-S-3	就一般性觀察。
S-D-1	不同單位仍存在不一致作法。
S-D-6	融資時只要符合條件都能獲得。
S-D-7	對於創業融資取得並無性別之分。
Pr 1	少有針對女性特殊處境設計。
Pr 4	創業融資方面，少數人員仍會認為，男性比較有創業能力。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王聖基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社工處處長
朱美珍	女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余漢儀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主任
李姿佳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督導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林惠芳	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邱泯科	男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 社工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秘書長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主任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陳萱佳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秘書長
陳麗如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主任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 院長
劉嘉莉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蔡貞慧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主任
簡璽如	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書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組長
譚慧蘭	女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師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 輔導員
Pr10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Pr8	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S-C-2	男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S-C-3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階主管
S-C-5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S-D-2	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高階主管
S-D-6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輔導老師
S-F-3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S-F-4	女	台灣關懷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S-F-6	女	婦女新知協會 高階主管
S-P-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高階主管
S-P-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社工
S-P-7	女	中正大學輔導中心 教師
S-S-1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行政專員
S-S-3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
S-S-4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高階主管
S-S-6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 2011 年~2014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2014 年~ 迄今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6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專案名稱：2014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濂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